

#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青安〔2020〕9号

---

##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保税港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青岛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 青岛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安委会制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突出“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工作重点，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统筹，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努力实现“三下降、一杜绝”的目标（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减少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各责任部门和企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没有树立正确政绩观、片面追求GDP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2个专题和23个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播放“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市、区（市）党委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机构统一安排在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持续播出，并在主流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题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纳入年度干部培训内容，组织专题培训。各级各有关

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观看学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设立宣讲小组，到各自行业领域开展集中宣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级党委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主要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在各区（市）建设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场馆（基地）、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结合“安全生产月”“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工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推进安全宣传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培育公共安全文化。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纳入学习贯彻内容一并宣传贯彻。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重大事故和问题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失信行为。**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青厅字〔2020〕2号）《关于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区（市）、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重新修订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均需健全责任体系和运行规则，明确专门处室、配强配齐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五**是在“十四五”规划中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市、区（市）两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并抓好组织实施。**六**是有效防范安全风险。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等领域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七**是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区（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意见》（青政办字〔2019〕62号），推动基层加强安监执法队伍建设，制定落实全市安全监管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依托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支持建设一批职工培训、实训基地。**八**是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规范特种

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完成30万中小學生进体验馆培训。通过公益广告片、应急安全电影、应急安全电视剧、应急安全动画片等多种方式传播应急安全文化。举办安全大讲堂，组织企业职工在线开展安全学习。探索高校、企业、政府“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一三一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事故应急处置的“四个能力”。完成6万名“第一响应人”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技能比武。推动企业安全培训、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党委、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市）党委、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2021年6月底前，重点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单位建立规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三项制度。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

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2020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三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云平台，实现“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五是**强化企业应急准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修订企业安全培训教程，落实全员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和学时，推行培训考试在线机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并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六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3年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

境的规范化。推动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全过程融合。**七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2020年年底前，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年年底前，市和有化工园区的区（市）或化工园区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



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年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五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充分考虑风险外溢、风险叠加等因素，模拟构建巨灾情景，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办矿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项目铁矿必须达到30万吨/年，金矿必须达到6万吨/年。2020年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二是**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狠抓地下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充填”四个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库综合利用等方式彻底整治，力争2021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三是**配齐人员，以技促安，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工程。2020年底前，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矿、地测、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通风、排水、提升等特种作业人员。**四是**严格监管执法，开展三项专项检查。专项整治期间，每年开展一次“会诊式”检查、打非治违检查、基建矿山和外包工程安全检查。**五是**大力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按照省有关部门部署，推广使用非煤矿山信息应用系统。

推进“5G+井下无人开采技术”应用，力争在2020年底前培育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可推广的“5G+”信息化矿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消防安全整治。**一是**集中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程，健全完善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深入推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2020年年底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长效工作机制。**二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区（市）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三是**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2022年年初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2022年年初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五是**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2022年年底全市完成“一镇一站”建设。**六是**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宗教、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打造示范标杆单位，实施示范引领，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七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青岛市高层建筑云平台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用，2021年年底青州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八是**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年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一是**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建立完善“1+6+N”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每月曝光一次“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每季度曝光一次“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名单”。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开展“一带一盔”活动宣传。**二是**紧抓源头安全隐患清剿。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深入开展“万名交警进万家运输企业、走访十万名客货运输驾驶人”活动。**三是**从严执法，净化路面交通秩序。深化周末夜查、“逢十”“逢五”行动、酒驾常态化整治等专项行动。严查超限超载和渣土车管理，严管严查酒毒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四是**科

技助力现代化治理。明确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2020 年至 2022 年目标任务，加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和建设。**五是**持续攻坚基层基础。继续打造“数字化中队”，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推广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六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在政务中心、邮政保险网点、汽车 4S 店等提供交管服务。推动“一证即办”、申请材料减免、相关材料联网核查、业务前伸下放等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青岛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交通运输（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整治。**一是**健全交通运输系统安全责任体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交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不断净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环境。**二是**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即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三是**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源头整治，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 1 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加快淘汰报废 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从源头把好车辆安

全关。**四是**开展水运安全，加强交通运输、渔业、海事、旅游、体育、公安等职能部门“联网联防、联控联动”，督促商渔船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自动识别系统，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保护区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作业的施工管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2020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2022年底前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五是**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六是**加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治理，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规范化经营，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的监督检查。**七是**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格落实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八是**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青岛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民航安全整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按照《民航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着力从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风险防控、加强机场安全整治和狠抓队伍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深入推动整治工作，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有效遏制航空运输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筑牢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安全基础。(民航青岛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

(九) 铁路安全整治。严格落实《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等七部联合令《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施设备的高大树木。**二是**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四是**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

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因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组织起草专项整治方案，待起草完成后由市铁路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十）邮政快递业安全整治。从学安全生产思想理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两个专题和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寄递企业安全整治、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三个方面深入推动实施。深入结合涉枪涉爆物品、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禁止寄递物品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整治邮政行业突出重点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寄递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主体责任，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邮政快递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水平、队伍能力水平。（市邮政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十一）渔业安全整治。**一是**打牢安全基础。强化渔港环境综合整治，达到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完成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指标，大力推进渔船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推广渔船标准化船型，提高渔船适航能力。**二是**强化规范管理。推进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渔船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修订完善渔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活动，不断细化流程、规范程序、健全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伏季休渔、防范商渔船碰撞、渔事纠纷和违规渔具渔法清理专项执法，排查治理涉渔“三无”船舶，渔船标识、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和涉外渔船管控专项行动。**四是**搞好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规范渔业船员培训组织，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知识培训，提升自救互救和事故防范能力。（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青岛海事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城市建设安全。将安全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找准补齐城市安全短板。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二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规范垃圾处置管理，严格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和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健全预案修订、安全培训和定期演练机制。**三是**深化施工安全治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强化隐患倒查追责、事故即行问责、查处挂牌督办。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四是完善房屋安全保障。**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两书一牌”等质量终身责任制追溯机制。严格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加强对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质量管理，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明确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安全责任，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责任。指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研究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工业园区（含物流仓储园区、港口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转换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

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年底前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二是**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本质安全水平。2020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2个化工园区、5个监控点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三是**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四是**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青岛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整治。**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从讲政治高度出发,增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认真落实《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统筹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监督供电企业保障用户合法权益。**三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

加大技防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基于北斗+5G的无人机自动巡检技术等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四是**突出220千伏及以上输电通道的防护，实现重要通道线路可视化全覆盖、通道全可视，提高可视化监视频次。**五是**紧盯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管控重点，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易燃易爆品，供电企业依法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砍伐、拆除或者清理。**六是**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密切关注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发案情况，及时研判发现跨区域流窜作案团伙等案件线索，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破案主力军作用。**七是**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八是**突出抓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时期电力保障，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电煤储备，挖掘机组出力潜力，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电力供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应急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运用“互联网+”，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打造全市一体化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张网”的作用，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助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切实抓好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二**

**是**坚持关口前移，构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积极配合省局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制度建设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推进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评估工作，将日常执法检查与双重预防体系检查有机结合，确保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三是**突出电梯安全，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数据统计分析作用，定期公布电梯安全数据信息，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不断完善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制度，积极申请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突出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港口压力容器安全监管、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五是**健全责任体系，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全面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六是**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组织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整治。**一是持续开展工贸8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三是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学校安全整治。**一是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成员单位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青岛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二是夯实安防基础，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推进全市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系统建设，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全部联网。三是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

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四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部署要求，建立会商研判制度，严格落实防溺水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安全管理，完善重点水域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学生暑假期间的动态管理，遏制溺水事故高发势头，力争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五是**加强校车管理，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实施“在线运行”。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适时对校车司机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加强对通勤车和通勤车驾驶员的管理，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安全。**六是**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定期部署开展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对校舍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确保校舍安全。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存储、使用管理。**七是**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让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十八）农业机械安全整治。**一是**抓好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

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

**二是**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监管，重点抓好“三夏”“三秋”等农机作业高峰期、农机事故高发期和跨区作业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统筹做好冬季、春运、重大节假日等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三是**抓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配合，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排查和整治一批重大和突出的农机安全隐患。

**四是**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巩固提升”活动，深入巩固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五是**抓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2020年按照“十三五”时期创建要求做好创建工作，研究谋划好“十四五”期间“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六是**抓好农机事故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应急值守，依法科学组织农机事故处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及时做好农机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七是**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农机安全宣传活动。

**八是**加强农机监管队伍建设，选优配齐一线监管人员，抓好监管人员、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的业务培训，促进人员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

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督促企业对相关重点设施隐患排查。组织有关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治理，加强危废、渣土、生活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并做好工程验收备案等手续。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



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文化和旅游安全整治。一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厘清安全生产职责,督导各文化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达到全覆盖。四是督导企业安全培训、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三到位”落实。五是联合执法、大检查、大督查、召开现场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六是重点突出A级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文物、公共文化场馆、文化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七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部位监控。八是建立集中攻坚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九是加强全市旅游风险数据分析和典型旅游事故案例警示,增强广大游客规避风险、安全出游的意识和能力。十是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旅行社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全市文化旅游安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二十二)油气管道保护整治。完善油气管道建设施工、法定检验、外部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监管责任体系,强化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加快管道智能化建设,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油气管道保护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自2020年起,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全市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全市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交叉穿跨越隐患立查立改,整改率达到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油气管道保护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安全保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整治。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问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医院安全整治。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提升职工安全生产素质。加强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医疗废物等安全管理，完善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和管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燃气安全整治。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智慧监管”、持续开展突出重点的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宣传培训等工作，做到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到2022年，各区（市）城镇管道燃气安全管理全部实现智慧监管模式；存在安全隐患液化气站全部完成整治整合工作，实现液化气充装站标准化管理；燃气用户管理持续实现“四个强化、四个100%”目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燃气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根据国家和省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青岛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个专题实施方案和23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协调机制，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区（市）、管委、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管委、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整治方案部署，进一步细化整治事项、具体内容和整治标准，督促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自查自改方案，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分析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以及近年来事故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针对排查出的一些重点难点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本着“成熟一个、研究一个、解决一个、巩固一个”的原则，一项一项进行梳理，逐一落实措施，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集中力量进行攻坚，不断夯实监管责任，

切实消除监管盲区。既要深挖行业性、区域性问题，又要聚焦根源性、本质性问题，做到标本兼治。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切实解决一些长期困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问题，切实整治解决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期通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座谈了解、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检验整治效果。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认真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法和经验，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制度成果。认真总结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各参与部门要分年度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工作牵头部门，各区（市）、管委、各有关工作牵头部门要每年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进行汇总梳理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报告；2022年12月，市安委会办公室将

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认真分析、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把专项整治行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深入一线推进工作，找准关键穴位，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带头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青岛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统筹协调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市）、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标准要求高的实际，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市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计划调度、通报、考核制度，定期调度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每季度通报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年度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考核。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区（市）要建立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各行业领域三年行动指导督促，积极推动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厘清监管职责，促进重点问题解决。市安委会将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聚焦重点任务，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奖惩。

（四）改进监管（执法检查）方式。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结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把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专项整治的核心，切实改进监管（执法检查）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整改安全隐患，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排查治理不

认真、隐患整改不到位、消极对抗执法（检查）的企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同时，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主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跟踪指导服务。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制度性、根本性问题，强化依法治安的严肃性、权威性，及时修订《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补充完善安全生产地方各项规章制度，加大事故前主观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治本之策，强化事故防范。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严肃进行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六）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编排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市安委办将不定期编发简报通报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运



用正反两方面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对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要持续进行曝光。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利用“12350”举报电话和微信举报平台等形式，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安全生产的工作氛围。

- 附件：1.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组成员名单
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  
        题实施方案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  
        案
4. 青岛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
5. 青岛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青岛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青岛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 青岛市交通运输（海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9. 青岛市民航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青岛市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

11. 青岛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2. 青岛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3. 青岛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14. 青岛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
15. 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6. 青岛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
17. 青岛市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8. 青岛市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9. 青岛市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 青岛市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
21.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
22. 青岛市油气管道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3. 青岛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
24. 青岛市医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5. 青岛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 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王鲁明	市委副书记
	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祝 华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孙立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栾 新	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朱培吉	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耿 涛	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隋汝文	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孙 继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张建刚	市应急局局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	毛加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鹏照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  
局长

卞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广键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 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主持工作)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焦明伟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李苏满 市商务局局长

朱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隋振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 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大宁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辉侠 青岛海事局局长

李 平 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姜广坤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

## 工务段段长

工作组负责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安排部署，统一组织领导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协调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区市、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薛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为重点，坚持以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凝聚强大思想武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全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

域安全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主要任务安排

### （一）学习观看电视专题片

1. 安排播放播出。经中央办公厅审定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公开版下发后，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台安排在电视台主要频道重点时段播出，并在主要的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供点击播放。（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区（市）党委、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集体学习观看。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组织集体收看专题片，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解读。（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把学习收看专题片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和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1. 专题学习。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加深理解，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培训轮训。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2020 年底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重要内容的专题轮训，做到不漏一企、不漏一人。（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巡回宣讲。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巡回宣讲，把理论学习同安全生产工作实践相结合，认真总结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研究，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做到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负责）

###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1. 重点部署。各级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负责）

2. 广泛宣传。要在主要的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宣传报道各地反响、举措和成效（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宣传墙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活动推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在各区（市）建设的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场馆（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开展多种方式、多种形式的宣传。（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分工负责）

4. 强化警示教育。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重大事故和问题隐患、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失信行为，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青厅字〔2020〕2号），推动建立区（市）、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2. 强化监管责任。出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修订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健

全责任体系和运行规则，明确专门处室、配强配齐工作人员，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不明、边界不清的问题。（市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压实企业责任。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重大责任事故职业禁入等制度，督促企业落实第一责任人、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具体责任。研究向重点监管市直企业派驻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探索建立员工个人违章行为与个人信用、保险、薪酬、晋升等挂钩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青岛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4. 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优化对区（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约谈、督导检查、挂牌督办等制度，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明查暗访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宣传奖励力度。制定《青岛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与市纪委监委线索移交衔接办法》，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1. 加强风险防控。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实行

动态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市、区（市）政府组织编制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执法流程再造。在危化、工矿商贸、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小微企业中开展企业基本信息和安全风险采集，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企业和风险“一张图”，实行“红橙黄蓝绿”安全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实现企业各类风险“一图尽收”。建立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网格化基础平台，推动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信息和生产经营单位信息互联互通，网上动态管理。（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3. 开展专项整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全力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深化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综合治理，深化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燃气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严密防范非生产类伤亡事故。持续推

进工贸企业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特种设备、民爆、油气输送管道、旅游、农机、电力、畜牧养殖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水平

1. 加强基层安监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加强安监执法队伍建设。实行镇（街道）安监执法和协管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对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基层安监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执法队伍名称、服装、标识、编码、证件、装备、培训、职责、标准和考评“十统一”。

（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打造宣传教育“青岛模式”。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完成30万中小学生进体验馆培训，利用省安全生产智慧培训平台，开展网上培训，对企业培训课程和学时进行在线自动监测。开展应急文化建设，通过公益广告片、应急安全电影、应急安全电视剧、应急安全动画片等多种方式传播应急安全文化。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学习，开展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培训考试。支持专门的高校、中职学校和企业实训基地建设，探索高校、企业、政府“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我市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开展“一三一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事故应急处置的“四个能力”。完成6万名“第一响应人”培训。开展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应急救援

队伍救援能力调研。做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社会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技能比武。推动企业安全培训、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三到位”，确保一般行业和高危行业按标准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地普遍开展集中学习、培训轮训、主题宣讲和广泛宣传，对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检查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1月至12月）。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定出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等，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总结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坚持示范引导，发现和宣传推广一批各级各行业典型做法和经验成果，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青、市管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通过金宏网报“青岛市应急局宣传教育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对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和对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组织开展的督导检查，以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加强宣传调度。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的调度，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运用好报、网、端、微等各种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好做法、新成效，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实施“四个着力”（着力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推动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着力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化、科学化；着力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有效运行；着力引入专业化技术支撑机构，推动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实现“三个转变”（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扣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压实企业安全管理内控机制，强化制度成果运用，持续推动落实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负责人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规定的十三项职责，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安全生产关键时期要在岗在位、盯住现场，确保安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高危行业企业<sup>①</sup>要严格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带班责任。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的内容要涵盖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和考核标准，并根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等情况，动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人员要明确到每个岗位的每位员工；责任范围要结合员工的工作岗位，明确涵盖的区域、设备和每个风险点及其辨识的结果；责任清单要明确员工具体职责、义务和权利。企业要加强法治教育，提高



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到2021年6月底前，重点行业领域<sup>②</sup>的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单位建立规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三项制度。2021年年底，全市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sup>③</sup>和单位建立起覆盖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责任全过程可追溯。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要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企业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

制度，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岗位调整、收入分配等重要依据。

##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并保障其工作条件，树立其工作权威。企业应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加强专业安全管理工作。三百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应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专项分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企业未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未依法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整改不到位的要给予停产停业直至关闭。企业要明确各层级以及生产、技术、设备等各职能部门所管辖区域或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企业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探索实行同行业领域企业“共享”安全技术团队或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联合”服务模式。到2021年年底，各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5. 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管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按规定足额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风险辨识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要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专款专用，严禁违规使用挪作他用，对因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管理、隐患治理、监测预警、培训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严格管控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依法配备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全体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对新入职员工、离岗6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员工，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员工，未取得特

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岗前、岗中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实行培训责任追究制，未按规定进行培训且因此导致员工“三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凡未达到培训要求安排上岗作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企业要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安全人才培养。到2022年年底，鼓励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通过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7.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自主建立健全与企业日常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企业要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核心内容，融合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年底，高危行业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达标自评工作。

###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8.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点排查制度。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排查，重点突出重要设备设施、重要环节及关键区域、场所和部位，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排查后，编制企业风险点清单，要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9.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排查结果，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分类梳理、确定风险等级，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10.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从组织上、制度上、技术上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重大风险要严格落实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实行实时监控或者二十四

小时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措施；对较大风险由分管负责人管控，实行严格限制人员进入等措施。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严格落实，坚持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和与现有管理体系高度融合，确保风险管控全面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对梳理出的安全责任逐一落实。2021年年底，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11.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熟悉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法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2.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中小微企业可以聘

请专家或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3. 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确保每半年向所在区（市）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企业要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企业要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维护或更新，配备消防、防雷、通讯和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处于安全状态。

14.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

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执行检测制度，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实施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落实专人现场管理制度，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查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15.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结果，要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应报告而不报告的，要给予行政处罚并停产停业整顿，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2020年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6. 强化应急准备。企业要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危害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与所在地政府预案相衔接。全面加强日常性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三到位”。



企业应做到应急演练计划有审定、应急演练实施有评估、应急演练结束有总结，切实达到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要认真组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新编制应急预案颁布前要经过演练检验，演练后应评估总结，查找不足，及时整改。

####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7.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情况。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三级以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等活动，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年底

前，高危行业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高危行业的安全生

产承诺制度。

18.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重要指标，纳入社会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守信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综合性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对失信企业，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相关保险机构根据信用状况调整保险费率。2020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实施细则。

19.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出台推进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督促、支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参与决

策支持、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0.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巩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一批试点成效，持续深化高危行业及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责险”工作，积极推进“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参加而不参加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年年底前通过全省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年底前，将体育场馆、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纳入“安责险”第二批试点范围。

###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

级各有关部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各级各部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落实方案通过金宏网报送至“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二）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级各部门要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提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重点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及培训教育机制的指导文本，通过金宏报送至“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并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各单位建立规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三项制度。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经验做法，梳理总

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全市推广和各地学习借鉴。各级各部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要及时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分别于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0日前通过金宏网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三年行动报告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金宏网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要将本实施方案与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严禁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省应急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措施，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各地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公诉、裁判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建立落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事故刑事调查制度、事故停产整顿制度及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鼓励引导广大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

（五）强化法治宣传。建立媒体曝光制度，聚焦安全生产突

出问题和事故隐患，组织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健全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限期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投诉。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在媒体、网站、新闻客户端、网络直播平台等，依托“青岛应急”“学会应急”等公众平台，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组织开展网络视频访谈、远程在线辅导和安全生产“专家微课堂”“公益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线上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并制作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警示作品，在当地主流媒体、影院、广场等公共场所播放。

- 附件：1. 青岛市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 青岛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 青岛市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指导）清单

备注：

1. 本《方案》所称的“高危行业企业”是指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冶金、船舶修造、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2. 本《方案》所称的“重点行业领域”包括高危行业以及海洋渔业、体育场馆、文化旅游、商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的单位。

3. 本《方案》所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附件 1

## 青岛市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共 26 家)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2

# 青岛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共 74 家)

### 一、市直企业 (26 家)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西海岸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中央、省驻青单位（48家）**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黄岛油库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  
中储棉青岛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烟草有限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仓储分公司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附件 3

## 青岛市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指导）清单

序号	重点行业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1	矿山开采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筑施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冶金	市应急局
4	船舶修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和存在重大危 险源的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7	海洋渔业	市海洋发展局
8	体育场馆	市体育局
9	文化旅游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商场	市商务局
11	学校	市教育局
12	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13	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 青岛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和落实一批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智能分析和动态监测预警。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22 年底前，全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率达到 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 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



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如期完成，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落实。

——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化工行业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亡人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0 年底前，市和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区（市）、化工园区，要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并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 年底前，市和有化工园区的区（市）或化工园区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三年行动期间，全市要强化源头管控，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和“两低三高”（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化工项目落地入园，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

生产条件的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2020 年底前，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工园区（包括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和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A 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提升，2020 年底前仍为 A 级的，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达到 C 级（一般安全风险）或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关闭退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2020 年 7 月底前，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上报重大隐患，有关监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2020 年底前，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

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2020 年底前，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要全面建成并规范运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 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

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具体要求按照全市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危险废物、学校、医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2020 年底前，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充分考虑风险外溢、风险叠加等因素，模拟构建巨灾情景，分析事故波及范围和伤亡人数，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控措施。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对于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确保按期完成。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空间规划和土地规划，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2022 年底前，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 年 8 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从 2020 年起，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 号)要求，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2021 年底前，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

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2022 年底前，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市应急局负责）

4. 推动技术创新。从 2020 年起，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

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 年底前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2022 年底前，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者现有院校增设化学化工类专业，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市和区（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同一企业确定同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强化精准执法，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未科学管控和消除事故隐患产生根源、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照。（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规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班组达标、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入开展反“三违”行动，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防范“三违”行为引发事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执法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市及各区（市）根据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 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

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并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市和化工重点区（市）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市应急局负责）

2.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2020 年底前，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储罐区和库区）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监测报警等关键实时参数，以及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罐区的视频图像接入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风险智能分析和管控，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预警。2020 年底前，全市 2 个化工园区、5 个重点监控点所有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等风险进行实时监控预警。2020 年底前，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和应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重点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要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2022 年底前，利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扶持培育一批安全培训、咨询、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导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加快黄岛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基地建设，依托黄岛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基地组建石油化工应急救援大队，董家口化工园区、新河化工园区按照规划要求，配合化工园区的建设进度推进配套特勤站及一级消防站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按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训演练，未建立的，要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整合一切条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

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跟踪督导、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要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

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明确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跟踪督导。**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督查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严格闭环管理。**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企业整改落实，直至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实施分级挂牌督办；企业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警示、约谈、考核、挂牌督办、重点关注、责任追究、“黑名单”等制度，专项整治期间继续参照执行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关于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各项规定。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

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完善信息报送。**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2020年、2021年）和三年行动报告（2022年）并及时通过金宏网报“青岛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 青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从根本上拧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理念、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成运行；继续整合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杜绝产生新的尾矿库（头顶库）；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提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办矿标准，青岛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项目铁矿必须达到 30 万吨/年，金矿必须达到 6 万吨/年。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加高扩容审批，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重要支流延线和重要水源地 1 公里范围内

新（改、扩）建尾矿库。符合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规定且确需新建的，原则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的措施，实行联合立项论证或评估，从严把关、从严审批。

2. 严格设计审查和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必须严格审查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的资质条件，规范审查程序和时限，切实提高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矿山的竖井用于提升人员的，必须选用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并作为“三同时”审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凡不符合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一律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取缔关闭一批，立案查



处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大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露天矿山开采秩序。

## （二）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健全完善从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到具体责任人（班组、岗位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清单和考核标准，从严落实一岗双责、从严落实考核，确保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确保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一是建章立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岗位责任制落实考核，对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每月考核一次。二是配齐人员，2020 年底前，严格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有关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地下矿山企业必须设置总工程师，且至少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按照生产能力配备不低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配置》（DB37/T1913-2011）标准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三是以技促安，鼓励矿山企业进行技术和安全管理交流，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和批准流程，健全完善矿山生产基础技术资料 and 安全生产管

理资料，定期填绘生产现状图纸。四是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和人员出入井登记检查制度，加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五是加强外包工程的管理。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将其纳入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实行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

3.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考核。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查。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在岗职工年度培训、转岗培训做到“应培尽培”，依法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要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岗在职。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师父带徒弟制度，充分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安全技术交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大企业安全培训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

4. 推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运行。坚持贴合实际、实用管用、职工愿意用的原则，充分利用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方法、路径和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方面的岗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优化并落实评审（评估）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

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整体运行，切实提高非煤矿山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能力。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2020年年底，非煤矿山企业尤其是地下开采矿山（含尾矿库）必须实现内部安全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建设和运行。

5. 加强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大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地下矿山以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自动化建设和掘进、采矿、运输等环节机械化建设为重点，实现自动化减人，实现机械化换人，减少用工人数；小型矿山以规模化建设为基础，全面深化以岗位达标和专业达标为重点的标准化建设。稳妥推进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减少尾矿库存量，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

6. 大力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按照省有关部门部署，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推广使用涵盖基础管理、岗位风险管控、风险监测预警等内容的非煤矿山信息应用系统。2022年底，省市县企四级互通数据共享，实时汇聚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和透水、火灾、溃坝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推进“5G+井下无人开采技术”应用，力争在年底前培育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技术领先，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可复制性的“5G+”信息化矿山，并在全市

推进学习。

7.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优化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发放到每名岗位职工、熟练掌握，确保应急预案管用好用。要强化实战化、常态化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预案的实战性演练，不定期开展专项预案演练，通过实战性和常态化演练，整改预案和现场处置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以及应急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保障不到位的问题。连续降雨达到50mm以上或气象预报为“暴雨”天气时，地下开采矿山必须立即停产撤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尾矿库（头顶库）企业要加强与属地政府及下游居民、企业的应急联动，增强联合响应能力，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 （三）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 严密管控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不懈地抓好地下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充填”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单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地下矿山企业，每年6月底前要组织专家进行一次会诊，全面检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专家会诊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严密管控露天矿山重大安全风险。要严格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防洪、

排洪设施，加强汛期帮体巡查。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严禁以建代采违法行为，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露天矿山。

3. 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等部门参加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形成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合力。在用尾矿库企业要配齐配强环保、安全、选矿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对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明显提高的“头顶库”，要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细化治理措施，大力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彻底整治治理，原则上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 （四）抓好关键时期安全监管工作

1. 抓好节后复产安全监管。对春节期间停产停建矿山全面摸底，落实停产检修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节后复产矿山实施复产自评验收制度，做到复产自我全面评估、自我组织专家验收，合格一个、复产一个，自评报告要留存备查，未经自评验收合格的矿山坚决不能复产，为全年工作实现开门红开好头、起好步。

2. 抓好汛期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等硬性规定，汛前开展一次度汛防台应急演练。实行汛期督查制度，结合“会诊式”检查，组织专家对地下矿山开展一次度汛防台检查，

确保矿山安全度汛。

3. 抓好重大节日安全监管。针对全国两会以及国家、省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和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开展检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重大节会期间安全形势稳定。

#### （五）严格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开展“会诊式”执法检查。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会诊式”检查，采用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考试演练、谈话提问等方法，对照会诊检查表，对每个生产系统、每个作业场所、每台设备、每个硐室、每个岗位逐一开展检查，形成矿山会诊检查报告，监管执法部门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和隐患依法下达整改指令，并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治理、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2. 开展打非治违执法检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重点领域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办法》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开展打非治违执法检查，落实检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办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打非治违情况进行督查，压实打非治违责任，构建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和高压态势。

3. 开展基建矿山和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基建工程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是否超过批准的基建期限；是否存在只采不建、以采代建、边采边建等违规行为，承担建设

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施工单位是否进行书面报告，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项目以包代管，是否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等。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审批开工建设、未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以及重大变更未经批准和超批准期限建设的，一律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依法处罚；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依法依规履行义务、现场管理混乱的，一律严肃查处，问题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边建设边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3）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經考核合格，特種作業人員未持證上崗，其他作業人員未規定進行安全教育培訓。

(5) 未開展安全風險辨識評估或安全風險辨識評估不全面，安全風險管控責任不明確、措施不合理、落實不到位。

(6) 不按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建設、生產，未及時填繪圖紙，現狀圖與實際嚴重不符。

(7) 使用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設備及工藝，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設備設施未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檢測檢驗。

(8)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規範，以包代管。

(9) 應急預案體系不完善，缺少專項應急預案或現場處置方案，未規定組織開展應急演練。

(10) 《金屬非金屬礦山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判定標準(試行)》中規定的重大事故隱患。

(11) 尾礦庫未取得立項、環保、安全生產、水土保持、用地等合法手續、未依法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非法占用河道、違法違規向水庫、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礦等行為。

(12) 超層越界、非法開採礦產資源；違規運輸和使用火工炸藥；未批先建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三、時間安排**

從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動員部署 (2020 年 6 月)。按照總體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有關區(市)、有關部門、非煤礦山和尾礦庫企業要結合



实际制定细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广泛宣传发动和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在企业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有关区（市）、有关部门要全面评估和排查本地区、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开小灶”、推广有关部门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有关区（市）、有关部门每年度末要及时总结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和开展情况，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金宏网地址：青岛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处），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区（市）、有关部门、非煤矿

山和尾矿库企业要将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作为重点内容，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責任落实，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出台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综合评估确定每座非煤矿山风险等级，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作用，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四）严格督促落实。要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責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 青岛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六项“攻坚治理”，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

——消防安全形势得到有效改善。坚守“防大火、控小火、降亡人”目标底线，确保 2020 年至 2022 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同比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继续得到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消防责任链条得到显著加强。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明责、落责、督责、追责的责任体系，修订完善责任规定、考核办法、警示约谈等机制，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重点场所管理得到明显优化。突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场所、危化品企业、轨道交通等重点场所区域消防

安全治理，通过对隐患整改、管理能力的强化，2022年，实现重点场所区域消防安全环境明显优化。

——消防突出风险得到根本化解。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电动汽（自行）车、易燃可燃材料、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民宿行业、重大及区域性隐患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公共安全基础得到有力夯实。结合城市旧改、棚改、乡村振兴战略等，科学编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年，城乡抵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得到明显优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程

1. 健全完善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一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健全落实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半年研判部署消防工作制度。二是调整充实消防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对消防工作的宏观指导、监督执行、综合协调、调研分析等作用，每季度研判通报辖区、行业火灾形势，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督导。三是推动市政府修订《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安全三年整治工作要求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四

是建立消防工作党委政府警示约谈机制。五是各区（市）建立火灾事故联合调查机制，对造成亡人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延伸调查，落实火灾事故“一案三查”责任。

2. 深入推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制订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明晰消防工作职责。二是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行业监管及实体化运作的作用，健全消防工作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三是公安、消防建立“警消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明确在防火工作、火灾调查、灾情处置等方面的会商研判、移交转办、联合执法的沟通渠道和固定程序。

3. 全面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各区（市）持续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督促社会单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书面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推动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二是推行企业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制度，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强化企业员工对消防设施操作、火灾隐患自查自纠、消防巡查检查等工作的熟练掌握，并将此消防业务工作纳入企业员工绩效考核内容。三是推动火灾高风险场所安装电气安全监控系统。四是继续加强消防控制室达标创建工作，2022年，消防控制室星级创建率达90%、持证上岗率达100%。五是各区（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行业分岗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积极培育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在大型商业综

合体、星级酒店等重点场所探索推行消防职业经理人制度。

## （二）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落实标识管理。2020年8月底之前各镇（街道）政府、街道（社区）对辖区公共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进行摸底（附件1各区（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明细、附件2各区（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数据汇总表），并推动上述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逃生窗、避难层等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2020年11月前未完成的，要逐一建立台账，由区（市）级政府全部挂牌督办整改。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2020年8月底之前各镇（街道）对辖区老旧小区进行摸底（见附件1）。各区（市）根据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按照《青岛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区（市）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2020年11月底之前报青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3. 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各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建设。新建建

筑严格执行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早期人防工程潜力，在 2021 年编制人防工程开发利用规划时，统筹考虑改建部分早期人防工程为停车场，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区(市)要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根据青岛市《市容环境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交警、综合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及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集中整治，以城市公共道路、商业集中区及周边道路、居民社区和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和安全疏散的行为。同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消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席机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高层住宅社区、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娱乐场所等风险隐患突出场所的联合执法工作，对占

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 and 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 （三）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借助青岛市高层建筑云平台管理系统，对全市高层建筑进行全面系统摸底（附件3各、区（市）高层建筑情况摸底统计表），实施动态跟踪消防管理，2020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排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低、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管道电缆井封堵不严、电气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差等“六类突出问题”，逐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逐项登记整改修复（附件4高层建筑使用单位隐患六类问题自查自纠统计表）；四是各区（市）政府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逐一建立微型消防站。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一区（市）一策”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



2021 年，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 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消防安全责任、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管理、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压实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 1 次全面评估；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全要素、全岗位、全员额”消防演练。2020 年，各区（市）要打造不少于 2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模式，对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优化。2020 年 8 月底之前，各区（市）消防机构将辖区大型城市综合体摸底表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附件 5 全市大型城市综合体基本情况统计表）。2022 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3. 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提升。根据省政府《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通知》《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的要求，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每年消防、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演练，利用三年的时间提升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督促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系统评估每座地铁站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并分线路进行熟悉演练，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组织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4.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石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开展自查评估，并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2020年8月底之前对董家口及新河化工园区全部企业进行摸底（附件6董家口及新河化工园区企业情况摸底表）；二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三是青岛董家口及新河2家化工园区，对照

规划要求（董家口规划 3 个一级消防站，目前已建成 1 个特勤消防站；平度新河化工园区规划 3 个特勤消防站 2 个一级消防站，目前已建成 1 个特勤消防站），配合化工园区的建设进度，推进配套特勤消防站及一级消防站建设。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政企合建消防站、企业消防站全部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2021 年底前，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按照危化事故处置需要调配专项应急处置装备，消防员具备危化事故处置技能。各石化企业要逐一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 （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区（市）要结合省政府《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应急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推动基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0 年起，各区（市）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 年，以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和有关规定，推行当发生

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根据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场查验确认，启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程序，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工作。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的小区，可以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核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作出审核决定，老旧小区发生消防设施故障等危及房屋使用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组织维修。

3.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各区（市）推进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及装饰装修材料情况的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督促立即拆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

临时查封。各区（市）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4.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火灾风险。一是各区（市）每年按照“分级挂牌、应挂尽挂、逐年销号”原则，组织摸排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二是明确政府统筹、行业督办、消防指导、单位自改“四级责任”，实行“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三是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将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纳入城市建设、旧城改造、环境改善、业态升级等计划，统筹推进隐患整改。四是每年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公开曝光，定期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并在单位张贴、悬挂警示牌，形成舆论监督压力。2022年，政府挂牌督办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基本整改到位。

#### （五）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各区（市）加强对镇（街道）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整改时限。各区（市）要抢抓脱贫攻坚机遇，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2.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各区（市）要将乡村消防工

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2021 年底前，各区（市）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工作。要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和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每半年以镇（街道）为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演练，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 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要达到 98%以上。同时 2022 年年底全市镇完成“一镇一站”建设。

#### （六）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工作，每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联合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计划，明确时限，力争在三年内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2020年，打造全市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 （七）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全市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全市分级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对属地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更加严格的技防措施。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4. 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一呼百应”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消防

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远程指导单位加强自我管理。2022年，全市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按照“应联必联”的原则，接入“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消防站、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全面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 （八）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全市各级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部门将消防普法宣传纳入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市属高校、高中军训课程；各级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有关内容。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区（市）要组建消防教育培训团队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区（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有关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发动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确保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系列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各区（市）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分级落实组

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相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

（二）统筹推进，合力实施。各区（市）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整治实效。

（三）示范引领，创新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严格督导，强化考核。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区（市）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标准，组织明察暗访，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附件：1. 全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明细表

2. 全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及老旧小区数量汇总表
3. 全市高层建筑情况摸底统计表
4. 高层建筑使用单位隐患六类问题自查自纠统计表
5. 全市大型城市综合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6. 董家口及新河化工园区企业情况摸底表

附件 1-1

全市公共建筑摸底明细表						
区(市)	序号	公共建筑名称	所属街道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物业名称



附件 1-3

全市新建住宅小区摸底明细表							
区(市)	序号	新建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详细地址	物业名称	物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派出所
备注：范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建。							

附件 1-4

全市老旧小区摸底明细表								
区(市)	序号	老旧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详细地址	建成年代	是否有物业	物业名称	所属派出所
备注：范围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建小区。								

附件 2

全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及  
老旧小区数量汇总表

区（市）	公共建筑	高层住宅小区	新建住宅小区	老旧小区
市南区				
市北区				
崂山区				
李沧区				
西海岸				
城阳区				
即墨区				
莱西市				
平度市				
胶州市				
高新区				
保税区				
合计				



附件 3

全市高层建筑情况摸底统计表

区(市)	镇街	高层建 筑名称	地址	类别(住宅/ 公共建筑)	高度 (米)	分类(一 类/二类)	楼长及 联系方式	物业公 司名称	物业联 系方式	微型消防站站 长及联系方式

## 附件 4

## 高层建筑使用单位隐患六类问题自查自纠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高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公共建筑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管道电缆井				
电气燃气管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说明：1、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检查项目及内容。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单位留存，一份由消防机构存档备查。				
2、如单位没有相关内容，可在备注列里面注明情况。				

附件 5

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摸底明细表									
区 (市 )	单位 名称	性质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高 度(米)	消防安全管理 人及联系方式	微型站 人数	微型站 装备	划分 网格数

附件 6

董家口及新河化工园区企业情况摸底表

化工园区 名称	园区企业 名称	详细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生产储存危化品的 种类及数量	现有 消防设施	微型站 装备情况

# 青岛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方向，紧紧围绕“事故少、秩序好、群众满意”这条主题主线，始终聚焦“走在前列”的标准要求，更加注重协同共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更加注重源头防控，滚动清剿安全隐患；更加注重路面管控，保持秩序净化攻势；更加注重基层基础，筑牢交通管理根基；更加注重科技赋能，升级交通管控能力；更加注重“放管服”改革，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更加注重城市畅通，推进城市交通现代化治理。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出行更安全，交通更顺畅，执法更规范，服务更高效”的工作目标，为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

##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1.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共建机制。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各区（市）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协调作用，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建立完善“1+6+N”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职责、密切协作，巩固升级“党政领导、部门共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共建共治机制，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共同体。畅通部门间协作渠道，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公示措施制度化、长效化，将重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违法、事故等信息及道路安全隐患，集中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发展与改革、行政审批、银保监等部门通报，加强联合惩戒。强化警路联合、警保联动、警企共治，发挥各方力量，参与交通治理。

2. 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共治责任。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有效落实，进一步明确、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区（市）政府、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报告、通报、约谈、督办、曝光等方式，加强部门监管，推动责任落实到位。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完善督办制度，对较大事故及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督促落实事故深度调查措施，组织对人、车、路和涉事企业、道路建设管理部门、驾驶培训机构等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倒逼责任

落实，推动深度治理。

3. 广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弘扬文明交通理念，培育全民交通规则意识，凝聚文明交通安全共识。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每月曝光一次“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每季度曝光一次“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名单”，力争覆盖“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并及时跟踪整改，跟进公布进展。制作贴合实际、贴近生活、易于传播的宣传资料，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开展“一带一盔”活动宣传发动和执法提示，引导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佩戴头盔。公安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示范村、学校、社区、单位创建活动。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交通安全宣讲。推进“两个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建设应用，力争全面上线运行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开展好农村文明交通公益宣传，聚焦农村“一老一小”及进城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村民自治自律。

## （二）立足不增新量、清零存量，紧抓源头安全隐患清剿

4. 保持源头安全隐患不增新量。各区（市）政府、发展与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部门紧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相关部门着力参与道路规

划、设计、建设、验收等全过程，主动提出方案建议，尤其在建设和验收环节，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不予开通。着力参与车辆生产、改装、销售等环节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商务部门建立车辆安全隐患通报、核查、整改协作机制，重点督促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安全责任，从源头上堵住“超标”“违规”车辆。推动驾校强化驾驶人教育，特别是对重点驾驶人，着力推进职业化教育，并通过严把考试关，提升驾驶人群体文明交通素质。

5. 持续清零源头安全隐患存量。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源头隐患，固化隐患滚动“清零”机制。健全和落实道路隐患常态化滚动排查、分级分类治理机制，与日常勤务工作相结合，开展动态滚动排查治理，及时评估效果，不断查缺补漏，跟进消除隐患。持续进行重点运输企业走访检查，按照“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部署，深入开展“万名交警进万家运输企业、走访十万名客货运输驾驶人”活动，重点隐患见车见人清剿，坚持并用好约谈、处罚、曝光、联合督办等手段，确保常态化、制度化，不间断、全覆盖。

**（三）坚持从严执法、强化管控，保持路面交通秩序净化攻势**

6. 狠抓路面秩序管控。公安部门要始终把路面作为主战场，



持续开展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公路和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坚持日常管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坚持并深化周末夜查、“逢十”“逢五”行动、酒驾常态化整治等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带路”“带车”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增加夜间和休息日勤务部署，提高路面显性用警，重拳整治突出违法，保持强大震慑。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恶劣天气期间的道路交通安保工作。

7. 严查超限超载和渣土车管理。各区（市）政府要加强对货物集散地和货运站场排查，对货物装运场所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其货物装运场所的安全监管。对非法的煤场、砂石料场、砂石堆放点及货物分装站场，有关部门要及时清理取缔。各区（市）公安、交通运输、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一超四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首接负责制，定期将查处的超限超载信息通报各区（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部门。各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汇总本区域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和公安交管处罚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对因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且违法情节严重等行为而被依法吊销、撤销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对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公

安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的处罚信息，进行媒体曝光。各职能部门（单位）针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渣土运输违规行为，在依据职责查处的同时，将违规车辆信息分别转至同级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路面联合执法，各区（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摸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规律和特点，每月科学制定超限治理执法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区（市）政府组织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成立相对固定的渣土运输整治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打击渣土车超载超限、无证参运、未密闭撒漏等违规行为，支持鼓励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依规参运。各区（市）围绕辖区重点路段、“病灶”工地等点位设置 24 小时执法卡点，坚持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完善全天候、全方位、多举措联防联控机制。市级各部门成立督导组，对各区（市）联合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市）政府要根据各区（市）国省道布局和实际情况建设超限超载检测站，按照要求制定本区（市）超限检测点设置方案，及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提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市）要根据要求，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引导设施建设工作，要按照要求加快建设检测车道、设置禁令标志和标线、引导提示标志标牌和电子抓拍系统。公安部门要将电子抓拍系统建设、数据传输及系统接入交警信息系统。同时，要加快推进“移动称重”设施建设，加快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平台

建设，打造“智慧治超”系统，提高科技治超水平。

8. 坚持从严执法要求。公安部门要严管严查酒毒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三轮车违法载人等易肇事肇祸的严重交通违法，发现一起坚决惩处一起，对严重交通违法和重大安全隐患始终保持“零容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处罚，营造交通违法“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社会氛围。同时，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警告为主，提升执法社会效果。

9. 升级路面管控勤务模式。公安部门依托智能系统实战应用，巩固提升大数据支撑、精准化应用的路面勤务工作机制，让“警力跟着警情走”，避免按部就班、不见效果，使有限警力资源实现最大实战效能，提高路面防控和重点交通违法、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能力，推动路面勤务工作转型升级。

#### （四）注重加强科技支撑，通过现代化手段助力现代化治理

10. 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公安部门按照《全省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建设应用指导意见》，明确2020年至2022年目标任务。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建设及运维资金保障。在事故多发等道路隐患路段，加强智能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加大对路面信息采集的覆盖面，强化信息处理能力，将路面交通信息及时有效发布给执勤民警和交通参与者。建立应用效果评估反馈与绩效考核体系，提升系统建设应用水平。

11. 推进大数据分析研判。建设市级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分

析研判平台，实时汇聚融合交管业务系统、相关部门和互联网企业数据，通过对多源异构数据治理，实现数据资源的重构、标识、融合分类建库。结合路面管控需求，构建科学算法模型，提供灵活建模与实时数据分析。推进省市两级研判信息的互联互通，搭建数据采集、分析、签收、下发、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流程，为路面勤务决策和基层应用提供高效、精准的数据支持。

12. 加强基础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支撑。升级综合应用平台硬件平台，完成分布式架构切换，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服务效能。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远程运维工作机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升级完善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及APP，开展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建设，加强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接入和维护。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完成信息安全监管系统（一期）推广应用。

13. 拓展资源共享和新技术应用。在电子保单基础上，公安与银保监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交通违法与交强险费率浮动制度，基于对交管和保险数据的碰撞分析，加强对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针对性管控。加强与华为、阿里等知名企业合作，推进车路协同、车辆分流、车距管控、重型卡车动态管理等研究示范工作。积极探索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公安交通管理领域的应用，推动管理由“智能”走向“智慧”。

#### （五）持续攻坚基层基础，筑牢交通管理工作根基

14. 继续做优做强交警中队。公安部门继续通过精简机关、新警锻炼等形式充实中队警力，推动将辅警人数纳入交警执勤执

法用车定编基数，及时更替老旧车辆，增加中队可用车数量。继续打造“数字化中队”，完善“卡口取证、指挥调度、精准查处、溯源管理”勤务机制，做强中队管控职能。健全落实中队与镇村“两站两员”之间常态化工作运转机制，实现对违法劝导、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源头管理等工作的动态监管和跟踪考核，做实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15. 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公安、银保监部门要深化警保合作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探索实施推广农村“路长制”，推进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 APP 应用，增强农村地区基础管理力量。以农村三轮车、四轮车、摩托车、面包车等为管控重点，严查、劝阻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广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加大农村公路改造力度，重点治理穿村过镇、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点段，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16. 注重打牢执法管理基础。公安部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通过推动出台、修订地方法规规章等，为创新交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地方立法解决管理顽症，积极提请地方人大、政府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努力解决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超载超限车等执法难题，为交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能力水平。

## （六）深化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增强治堵保畅能力

17. 推动完善城市交通顶层设计。各区（市），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城市规划和交通规划，改善出行结构，优化城市路网，着力构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建立交通综合治理属地责任制，把疏堵保畅特别是静态环境治理、拥堵路段和工程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压到基层政府部门。

18. 开展城市交通治乱疏堵整治。各区（市），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坚持以打开路、治乱疏堵，持续加大对乱停车、乱变道、闯红灯、闯禁行等严重扰乱通行秩序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一个乱点一个治理办法，一个堵点一套解决方案”的思路，着力整治车站、商圈、医院、学校等堵点乱点。推动完善停车管理政策，优化静态交通治理，推动破解“停车难”问题。

19. 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公安部门要全面优化城市区域、路段、路口交通组织，通过设置单行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和提高信号灯联网率、配时水平及规范交通引流标志标线等方式，推动道路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精准分配空间路权和时间路权。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进一步放宽禁限行措施，全面推行网上申请办理通行证。

20.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勤务模式。公安部门要紧抓智慧城市发展机遇，加快现代科技与城市交通治理的融合，继续按照大、中、小城市分类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做大做强实战化公安交

通指挥中心，更好发挥数据研判对城市交通管理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感知、预警、研判、指挥、调度、联动、监督高效顺畅衔接的勤务运行机制。健全完善适应交警铁骑特点的勤务制度，提升城市交通管理与服务效能，努力让铁骑警队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

### （七）不断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21. 构建公安交管社会服务网。各区（市）、公安、邮政、银保监部门要加强警邮、警保、警银等合作，推广社会代办服务，织密服务网络，扩大覆盖面，积极推进在政务中心、邮政保险网点、汽车4S店等窗口提供交管服务。深化事故快处快赔，建立警保联动指挥调度机制，网上网下相联合，实现“调度快、处置快、理赔快”。大力推进保险行业、人民调解、仲裁机构前置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22. 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公安部门要着力提高交管业务网办比例，把现有“一窗办”“一站式”服务推广到互联网、延伸到手机。加强与支付宝、微信、高德、滴滴等互联网公司信息合作共享，继续探索相关交管证件电子信息的推广使用。推行网上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交通违法和事故记录查询等新服务。健全多渠道信息推送体系，实现交管告知、警示提示、宣传教育等信息精准便捷推送。推广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实现“两个教育”网上申请、在线学习。推广接受交通安全

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改革措施,开展便利租赁汽车处理交通违法措施推广应用工作,解决群众反映的租赁汽车交通违法处理难、不便捷等问题。推行货运机动车禁行区域通行网上备案措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全面推行网上申请办理通行证。

23. 抓好已出台改革措施落实见效。公安部门要推动“一证即办”、申请材料减免、相关材料联网核查、业务前伸下放等改革措施在车驾管、违法处理、事故处理所有网点落实到位,同一标准、同一程序、同一服务质量,解决服务不精细、不便利问题。调整优化“通道式”查验,因地制宜设计流程,最大限度简化环节。推进场所、设备、标识、流程标准化,努力解决登记、考试、检验等场所环境差、秩序乱等问题。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大数据、行政审批、银保监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 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大数据、行政审批、银保监部门联



合组织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及时开展“回头看”作出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区（市）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区（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大数据、行政审批、银保监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提报市公安局；2022年11月30日前，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书面提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总结全市整治行动开展情况，12月3日前报送青岛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并报送市安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密切协作配合，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责任不落实，监管走形式，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信用评价、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交通运输（海上和城市轨道交通）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着重推进港口建设，港口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 100%，水运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得到有效监管；突出交通建设工程重点环节和关键工序的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监督效率；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实现交通运输各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1.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青岛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2.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交通运输系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

3.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快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环境。

4.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区（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四不放过”要求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交通运输市场。

5.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

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

1. 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即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对具有系统性、影响重大或者易发多发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联合检查或联合执法，建立并巩固多方参与、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长效治理机制。

3. 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

训汲取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 （三）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源头整治

1.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同时，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国家部委，并配合做好对相关企业的处罚。落实国家关于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

2.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及车辆销售企业，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建立货车非法改装整治信息通报机制，公安机关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环节发现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问题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3. 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指导客货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

家标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增设客运车辆限速警示标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提高重载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并逐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能；调整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驾驶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4. 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及时上报缺陷产品信息。

5.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加强市场流通



环节的关键零部件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及时上报缺陷产品信息。

6. 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低速电动车。

#### （四）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 开展水运安全治理。一是加强交通运输、渔业、海事、文化和旅游、体育、公安等职能部门“联网联防、联控联动”，强化水路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超许可经营、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海况下的码头企业、客船禁限航制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客运、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以及船舶超载、超抗风等级航行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大安全投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第四批客

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引导市内水路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水运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进一步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海砂违法运输实施严格管理。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落实非法砂石装卸点所在地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严禁非法从事海上砂石运输的船舶靠泊沿海港口码头，坚决取缔非法砂石运输船舶。三是推进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辖区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发生，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合作，联合开展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商渔船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结合实际开展联合巡航和执法行动，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联合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改善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生产条件，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开展安全检查督导。建立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台账，督导企业限期整改销号，重点针对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船舶老旧、公司经营规模小散弱、岸基支持保障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管理提升行动。

2. 开展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按照《综合客运枢纽服务规

范》《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规定，综合客运枢纽应统筹设置应急通道，且方式间相互连接畅通；落实安检制度，确保安检质量和效率；按需求配备旅客、行包的安检设施和人员；枢纽内重点区域设置应急隔离区。应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协调机构或工作机制，制定枢纽总体应急预案；在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应设置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设备等。

3. 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设施检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各类风险管控，严防列车脱轨、列车冲突、桥隧结构坍塌、信号系统重大故障等险性事件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保护区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钻探等作业的施工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4. 开展港口危化品安全治理。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 2020 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未安装或未使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

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险货物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工作。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 2021 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港口客运企业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包括车辆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等,加强安全检查危工作。2022 年底前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 2 名、1 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 15%左右并逐步提高。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等特种作业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实施港口危险货物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机制。

5. 开展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治理。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行动的要求,强化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监管要素,落实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依法采取责令企业停业整顿、约谈单位法人代表、行政处罚、建议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罚措施。全面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和专项安全评估报告的监督检查,按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组织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确保检查结果跟踪到底和检查工作闭环,确保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做到发现一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全市交通工程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大力推动先进适用性设备在施工工地的应用,继续

推广使用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确保实现全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控全覆盖。积极开展“平安工地”创建，组织工地交流学习，取长补短，使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 （五）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 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国际互认制度等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2.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落实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

3.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违法、事故等记录的审查力度，对存在满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发生死亡事故占主要责任等情形的，经营者应依法落实驾驶人离岗或解聘要求。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

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

4.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 （六）加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治理

1.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和信息共享应用，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企业登记机关要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告知道路客运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告知许可审批部门；许可审批部门要及时获取应用并将许可结果信息及时反馈给企业登记机关。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

2. 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3. 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执行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

4. 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5.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

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6.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合监管。

7. 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

8.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



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重点对存量变型拖拉机和只签订报废灭失确认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牌证没有收回的变型拖拉机逐一再核实、再确认，深挖细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行为，力争本市区域内应清尽清。深化警保合作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助推“两站两员”实体化运作，及时劝导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

### （七）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对重点隧道特别是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较多、交通流量较大的隧道，可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

2.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根据国家部署要求，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对超速、不按规定线路

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

3.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依法处理。

#### (八) 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 2020 年建设任务。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公路建设项目要合理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实行封闭施工的，需提前五日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发布交通封闭公告，并在工地出入口或前端路口等显著位置设置齐全完整的警示标志和绕行标志；无法封闭施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进行

联合评审后，由公安部门发布实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审定方案和规范设置完善齐全的交通安、警示标志，并落实专人负责管、护安设施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公安部门应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秩序管控和维护，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2.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完善冰雪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融雪防滑物资储备。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3.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区（市）结合交通安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上的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市交通运输（港口）安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本监管领域实际，同步组织开展安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行动。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年度

工作目标和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要做好工作动员和宣贯，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并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要及时开展“回头看”作出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要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单位和局机关相关处室每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处。2022年11月30日前，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直相关处室

和局机关相关处室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处。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本地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交安委、联席会议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 推动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 提升监管水平。**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信用评价、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

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民航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前移安全关口，科学研判行业运行特点，切实从组织、系统层面管控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机场净空等行业重点风险，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有效遏制航空运输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扎实推进民航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安全基础。

### 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要求及其明确的民航领域重点风险，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深入推动整治工作：

（一）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民航安全工作的政治担当，深入理解“安全是民航的生命线”，落实“四个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体系，细化“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

负其责”岗位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严格监管责任，本着“宁当恶人，不当罪人”的原则，梳理检查、执法、调查、定性、追责等环节。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19〕11号），以“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加强安全隐患分级治理，完善隐患清单、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事件信息报告和危险源数据的分析，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治理，提高隐患排查质量，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管控。

（三）突出重点风险防控。结合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

（四）加强机场安全整治。针对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开展专项整治。

（五）狠抓队伍作风建设。按照《关于促进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20〕2号），抓好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教育，引导关键岗位人员确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和行为习惯，健全完善典型作风问题的负面清单，着力解决作风建设“抓不实”“管不住”的突出问题。做好“三个敬畏”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和践行当代民航精神。

### 三、工作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召开安委会会议，传达学



习 3 月 20 日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落实民航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行工作动员，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强调相关单位的职责。

（二）细化方案（2020 年 6 月）。监管局各专业部门及辖区各运行单位按照本总体方案“主要任务”，依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内容、明确措施。

（三）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监管局各专业部门按照本总体方案，结合年度监察计划制定集中整治的检查计划，在辖区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一线单位开展督查，推动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各生产运行单位全面排查自身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清单”，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于不能立即现场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时限、路线图，明确整改过程中的等效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切实管控住各类隐患风险。

（四）集中攻坚（2021 年）。继续深化整治，督促生产运行单位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挂牌督办，及时闭环。针对安全运行压力大、风险隐患多的单位开展重点督导，精准施策，促使发生典型不安全事件、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提高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从本质上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巩固提高（2022 年）。及时统计分析辖区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及

时上报管理局。及时总结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阶段性开展情况。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不断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紧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要把疫情防控、专项整治以及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

（二）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安全监管。要努力提升监管效能，按监管对象和事项，采取针对性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一方面要开展履职自查，查漏补缺，确保监管无死角、无遗漏；另一方面要加强辖区监管，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的全过程。

（三）推进“三基”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各运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飞行、机务、空管、运控、安保等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培训机制，细化措施，科学设置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强化培训质量监督，严格考核把关，深入锤炼一线岗位人员基本功。深刻把握“三个敬畏”的人文内涵和精神实质，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自觉，营造积极向上的安全文化和工作氛围。

# 青岛市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立足当前邮政快递业寄递安全和生产安全实际，扎实推进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行业事故总量、亡人事故数、死亡人数“三下降”，重特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明显提高，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保障。

##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推动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

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寄递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邮政快递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能力水平、队伍能力水平。

### 三、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王华同志担任组长。市局办公室、普遍服务处（机要通信处）、市场监管处、邮政业安全中心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明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协调推进全市邮政快递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市场监管处，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组织指导、日常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

各寄递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的通知》（国邮发〔2019〕72号）和《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推

进落实企业寄递安全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鲁邮管〔2018〕89号）精神要求，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安全生产整改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紧密结合本企业寄递安全和生产安全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制度、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等各方面的推进措施和任务目标，推动企业实现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 **四、主要任务**

重点分两个专题和三个方面深入推动实施。

#####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要安排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要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企业法人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员工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2.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要结合邮政快递业安全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

等平台 and 载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贯彻工作，营造浓厚舆论声势。要结合曝光行业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寄递企业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2021年底前，各主要快递品牌市级总部要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强化安全投入。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

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以宣贯国家邮政局修订后的《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四个专项预案为契机，及时制订、修订完善本企业应急预案，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外包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邮件、快件收寄和安全检查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识别和处理禁限寄物品的基本知识。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

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重点关注收寄验视、分拣作业、道路运输、消防安全等环节，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 年底前，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4.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治理措施。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 年底前，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5. 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要



明确本企业收寄验视岗位责任，指导用户规范填写寄递详情单，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并依照规定作出验视标识。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鼓励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优化企业版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加强实名收寄信息数据管理，完善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按照标准规范配备并使用安检设备，鼓励智能安检设备应用。落实邮件、快件过机安检要求，重点对航空、高铁、进出境及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加强查验，并依照规定作出安全检查标识。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发现企业用户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或曾因交寄违禁物品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不得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和提供协议服务。严格实行安全保障统一管理。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要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的安全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监督所属加盟企业、分支机构及末端网点执行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寄递安全和生产安全。

6.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0 年底前，根据省局部署安排，组织主要快递品牌市级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承诺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

信制度。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 （三）深化寄递渠道安全整治方面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指导企业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易燃易爆物品、涉枪涉毒涉非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

1. 狠抓“三项制度”。将狠抓“三项制度”落实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收寄验视方面：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未核对交寄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未要求提供有关书面凭证并核对；未按规定对收寄的邮件快件作出验视标识等。

实名收寄方面：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将散户件伪报成协议用户件进行实名登记；利用企业从业人员身份证件或者其他人员身份证件等伪造寄件人

身份信息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后，仍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在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未按照规定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等。

过机安检方面：未制定并实施安检工作质量控制和培训管理制度，确保应检必检；安检设备不符合《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GB1520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未处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未建立并执行安检设备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等制度；未将安检环节嵌入作业流程造成安全隐患；未按国家邮政局要求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实行全面过机安检；未按国家邮政局要求对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的邮件快件实行全面过机安检和落地再次过机安检；未按规定作出安全检查标识等。

2. 严密防范涉枪涉爆物品、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枪爆物品管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有关部署，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底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整治枪爆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巩固前两年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经验成效基础上，深化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整治，同时严格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禁止寄递物品管控措施，坚持齐抓共管、标本兼治、一以贯之，采取超常措施，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禁寄物品管控。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三项制度”，严防涉枪涉爆物品、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流入寄递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异常、安全管理基础弱、隐患事故易发多发的企业重点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寄递渠道安全管控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加强禁毒、危险化学品、“扫黄打非”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辨识和处置能力，严防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进入寄递渠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检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涉枪涉爆物品、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风险管控落实情况，配合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明察暗访，对通报的有关重大案件线索，及时进行立案查处，逐案追溯源头，逐环节倒查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寄递涉枪涉爆物品、涉毒物品、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出重拳、用重典，对因排查不落实、整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涉枪涉爆、涉毒、涉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寄递案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要层层倒查问责，追究相关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作用，切实形成对寄递渠道涉枪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非法出版物等问题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加强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名收寄监管信息系统的实际应用，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预警、预测、预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 （四）深化企业生产安全整治方面

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本辖区邮政快递业安全发展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1. 依法开展打击整治工作。重点打击整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存在的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未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未对被派遣劳动者、外包人员等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实行安全统一管理；未保障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员工宿舍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未对邮件快件分拣设备、安检设备等设备设施加强管理；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亡人事故未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并按规定报告；未健全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等。

2.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对生产安全的监管贯穿始终。坚持依法监管，履行好《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依法严肃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机要通信保密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紧扣关键环节，抓自查、抓监管、抓整改，防反弹、防新增、防疏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党和国家秘密载体传递绝对安全可靠、准确畅通高效。强化部门联动，深度融入属地安全生产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亡人事故的，要一究到底、动真碰硬，坚决查处。

####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统筹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扎实推进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落实法规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宣贯新修订的《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四个专项预案；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2. 改进监管方式。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实施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执法于服务

之中，组织力量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联动效应。严格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安全准入，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有效应用“绿盾”工程中有关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和预测预警能力。

3. 坚持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联合监管机制，强化监管力量融合和技术手段互补，加强数据共享。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安全监管共同事权和平安建设指挥棒等作用，实现县级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有更大进展。完善部门间案件移交和联合侦办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寄递渠道涉枪涉爆涉毒、“扫黄打非”、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野生动植物寄递管控、打击侵权假冒等专项整治工作，形成打击惩治各类寄递安全问题的高压态势。

##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结合邮政快递业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确定总体目标，细化内容，明确分工、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部署各区邮政管理部门、各网络企业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督促各企业全面排查本网络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

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企业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总结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



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

（三）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告。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港规范、船可控、人平安”为目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遏制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整治目标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确保渔业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不断下降。规范渔港管理，落实规章制度，加大渔港环境综合整治，逐步配齐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面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提升海洋捕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系统注册率和海洋捕捞渔船 CDMA、AIS、北斗导航等安全救助信息终端按规定配备率；持续提升渔民培训合格率和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远洋渔船船位监测设备按规定配备率达到 100%，各类渔船救生、消防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渔船数量、功率双下降。

## 三、整治任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安全举措，重点抓好以下 20 项任务。

### （一）打牢安全基础

1. 强化渔港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沿海各区（市）完成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实现 50% 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覆盖；2021 年底前，所有渔港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全覆盖，达到沿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

2. 做好减船转产及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完成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指标，大力推进渔船减船转产、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拆解、更新一批老旧渔船，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

3. 提升渔船安全设备建设。抓好北斗卫星定位终端、AIS 智能避碰终端、RFID 渔船射频识别系统等渔船安全设备配备；及时更新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确保救生衣、救生筏管用好用；提升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和近海小目标雷达系统对辖区在册渔船安全监控保障作用。

4. 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管理。做好渔船修造能力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渔船修造单位秩序，促进渔船修造水平提高；推广渔船标准化船型，更新改造渔船必须符合标准化船型规定，进一步提高渔船适航能力。

### （二）强化规范管理

5. 建立事故防范机制。推进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海洋牧场平

台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研究渔港、海洋牧场平台安全隐患特点，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6. 落实管理制度措施。厘清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认真落实约谈制度、挂牌督办等制度规定，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每年要与船东船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主体责任。

7. 提高管理标准化水平。全面规范海洋牧场平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渔港码头作业安全、船舶通航安全、港区消防安全等标准规定，加强渔船航行锚泊、出航生产、在港停泊、遇险应急等方面安全管理，提高渔船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

8. 规范应急处置程序。修订完善渔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活动，不断细化流程、规范程序、健全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坚强保障。

### （三）开展专项整治

9.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行动。大力排查整治船东主体责任不落实、渔港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依法查处船员无证上岗，渔船救生、消防和通导设备配备不齐，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渔船违规载客等行为。推进渔业安全执法领域行刑衔接，强化震慑作用。

10. 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休管理”，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转港申请批准、渔政执法协作、海查陆处、船厂巡查、统一处罚标准、违规渔船黑名单、行

刑衔接、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十项执法管理制度。

11. 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行动。联合海事部门开展商渔船防碰撞船员安全警示教育和海上巡查执法，严格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检查，重点打击 AIS 防避碰设施、北斗定位系统和安全设施不规范问题，加大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船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12. 开展防范渔事纠纷专项执法行动。关注交界海域作业渔船动态，及时介入管控，做好重点海域巡航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跨界违规作业行为，遏制渔事纠纷隐患，维护渔区和谐稳定。

13. 开展涉渔“三无”船舶集中排查治理行动。加大海陆执法巡查频次和力度，充分发挥海洋渔船综合管控协调机制作用，联合海警、公安、海事等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对涉渔非法船舶的清理取缔和拆解处置，严厉打击快艇偷捕、沙滩造船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对发现和查获的涉渔非法船舶彻底清理取缔。

14. 开展渔船标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渔船标识（含电子标识）集中检查和证书证件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涂改及套用船名号牌、私自拆卸电子标签等违法违规渔船。

15. 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渔船无线电设备配备使用及其对应的渔船九位码和北斗 ID 号（以下简称“电台识别码”）摸底排查，更新、完善渔业无线电设备数据库；集

中整治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违规套用其他渔船和执法船的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开展海陆专项执法检查，规范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

16. 开展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打好“绝户网”清理取缔攻坚战，坚持违规网具整治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联合执法、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强化对非法网具制造、销售、运输等环节监管，实施全产业链闭环管理。

17. 开展涉外渔船管控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加大对远洋渔船管控力度，严防海上越界违法违规捕捞，强化船位监测和履约评估；配合部局和国际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严厉打击 IUU 渔船及为 IUU 渔船提供转载服务的辅助船舶。

#### （四）搞好教育培训

18. 强化安全知识宣传。制作发放渔业安全生产宣传片，强化警示教育。结合每年“安全生产月”、“年度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组织对渔政人员、渔业企业和渔民群众等相关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19. 加强船员考试培训。组织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考试培训，规范渔业船员培训组织和考试管理体系，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提高渔业船员培训质量。

20. 组织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加强消防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加强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接收、处置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渔船、商船航行规则知识培训，提升防范商渔船碰撞避险能力。

#### **四、行动安排**

自2020年6月至2022年年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6月）**

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总体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分别研究制定本级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指示，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7月—2022年9月）**

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任务要求，细化分工、量化标准。结合本区（市）年度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查找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梳理渔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落实整治措施，努力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0月—12月）**

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认真梳理总结行动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巩固活动成果，切实健全完善渔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围绕行动的总体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和落实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定期部署调度，推进行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抓好目标落实。加强对行动的指导、跟踪、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调度总结和检查通报制度，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对非法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格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要求，全面调查渔业安全险情事故，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来推进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



# 青岛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和落实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聚焦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四项攻坚重点，落实城市建设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完善基础长效机制。通过三年时间，实现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城市建设安全

1. 找准补齐城市安全短板。将安全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将安全韧性列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严格程序标准，查找整治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补齐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

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抓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制定出台的紧急公共卫生条件下方舱式临时医院设计导则落实，加强对传染病医院和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特殊应急场所建设的指导。

2. 加强地下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和地下管线普查，严格落实产权、运营单位安全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建设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形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时收集指标、参数，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对接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加强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监管，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配备必须的防护装备，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岗前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制度。

3.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城市发展全过程安全管理。2020 年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建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任务，建成 1-2 个安全发展示范市、区。贯彻落实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标准，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 （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工作要

求，统筹整合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管理和信息资源，以市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青岛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纵向上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区（市）平台实现对接联通，横向上与城市管理相关行业部门数据资源实现融合共享。

2. 规范垃圾处置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监管，建筑垃圾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常态化排查监管，落实管控主体及管控责任。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与安全规程，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安全运行。

3. 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重点部位，督导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巡检维护，对公园内的游乐项目加强监管，游乐设施的报检合格率达到 100%，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执证上岗率达到 100%，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做好重点时期管控和游客密集区域疏导，严防拥挤踩踏事件。健全各级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城市公园内水面、湖面、山坡、护岸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实地演练。

加强广场的管理，针对广场的喷泉、亮化设施等重点部位及

植物管理养护，督导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巡检维护，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督导各区（市）做好广场场地的使用管理，控制参加人员数量，严防拥挤踩踏事件。

### （三）深化施工安全治理

1.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省实施细则，加强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等重大隐患源以及临建板房的控制与管理，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将责任分解细化，落实到人。持续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源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企业自查自纠、专家评审验收、主管部门督查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下大气力治理“三违”问题，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充分发挥现有的 2 家建筑施工安全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体验式教育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作业人员参与体验式教育，鼓励更多企业开办市场化安全培训，以提升我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成效。

2. 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手段，充分发挥青岛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塔机运行安全管理平台效能，研究建立深基坑信息化监测系统，打造信息化安全监管组合拳，以科技手段作为监督人员的有力补充。严格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采取联合执法、暗访暗查与随机检查相

结合的方式，构建完整监督检查链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用为切入点，凡是发现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工程，采取跟踪式服务，跟踪督促其尽快整改消除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做到对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到位、信用惩戒到位，及时发现纠正不按规定处理处罚事故的问题，强化违规必追责高压震慑。

3.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力度，持续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违法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发挥信用评价引导激励作用。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强化参建各方履约管理，积极推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4.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全覆盖，推动企业安全总监制、专职安全员委派制落地。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管理。推进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探索社会化咨询评估服务机制，加快达效扩面。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区项目正在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二次检测，组织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辅助巡查。进一步推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市场化事故预防机制，发挥事前预防、事后保障作用。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智慧建造。

5.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深基坑开挖、矿山法施工、盾构机始发和到达、盾构带压开仓和首次常压开仓等关节点条件验收，确保施工现场起重吊装及大型施工设备运行安全；落实工地人员出入等制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扎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重大地质风险评估，加强事前预警预测，将重大风险管控责任进行网格化分解，加强过程动态管控，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施工安全辅助巡查，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

6. 加强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断净化市场秩序，重点整治和查处未依法办理拆除施工备案手续擅自拆除施工；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反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规定野蛮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审查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方案组织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未建立和有效运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非法违法拆除施工行为。

#### （四）完善房屋安全保障

1. 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重点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其他单位相关责任，大力推行“两书一牌”制度，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贯彻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试点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倒逼工程各方主体尽职尽责。指导各区（市）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出台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精减消防验收（备案）材料的申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五个基本”管理。

2. 治理工程质量突出问题。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提升行业质量意识。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严控配合比与计量，严把预拌混凝土产品出厂质量控制关；加强预拌混凝土试件送检、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查预拌混凝土在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强对建筑用钢筋、水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重要材料质量管理，推动部门联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整治，通过检测机构视频监控、“二维码”扫描系统等手段实现检测过程可追溯，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严厉打击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加强监督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

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抽查、监督检测等工作。

3.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改变房屋建构，严禁违规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加强消防通道共用部位巡检，重点防范消防通道堵塞、高空坠物等危险因素，积极协助公安、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4. 排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一是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要求，指导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及时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逐一建档造册，实现台账管理。二是对危旧漏房屋、玻璃幕墙建筑（已过保护期）和正在实施装修房屋以及毗邻挡土墙、山体护坡的危险性较大房屋的排查整治。三是研究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建筑消防标准规范。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全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市政府相关部门和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全面做好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边完善,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号。加强整治攻坚,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层次矛盾,在总结集中攻坚成效的基础上,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城市建设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基础性、系统性、制度性治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部署推动我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治理三年行动。要成立工作专班,抓紧制定具体的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强化调度督导，加强对所辖市、区整治工作的调度、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纠正工作中各类不严不实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注重治理实效。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要将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检查抽查力度，提升监督检查效能。突出重点检查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零容忍”，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针对季节性防范特点和事故发生规律，督促各有关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充实专业监管人员，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

估和安全规划编制，强化安全培训、巡查、考核等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和模式，提高园区安全管理水平。

2. 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

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设施改造和提升，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危化品罐区管网的实时监测监控，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强化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增强执法实效。

4. 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园区的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园区做好安全发展规划、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园区内企业随意变更、非法改扩建等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

严格履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立项、国土空间规划、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职责，形成安全综合管理的强大合力。

5. 强化考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市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园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计入各区（市）年度考核成绩，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 规范园区规划布局。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市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取消园区资格。

2. 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严格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防高

风险项目转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检查，落实试生产前安全条件确认和试生产安全措施，强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严禁建设安全风险不可控项目。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3. 优化园区内部安全布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装置、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安全距离或防火间距，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4. 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退出。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安全标准和产业政策约束，倒逼经济效益不高且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退出。对化工园区内评级评价为“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高风险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

###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 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建立风险点清单，提出和落实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管控

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园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

3. 强化突出隐患问题整治。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园区敏感点搬迁，存在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敏感点的园区，要加快搬迁进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搬迁任务；对园区内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要制定搬迁或转产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安全防护要求，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园区，拆除或改造相关装置设施。

4. 加强承包商管理。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情况，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出入园区人员、车辆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

####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1. 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1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资格；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资格。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二级标准化，提高园区安全防范整体水平。

2. 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



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

3. 强化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

####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建设园区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整合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等信息资源，实现在线监测、动态管控、风险预警、应急指挥一体化运行，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的智能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2.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园区应急管理和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严格应急值守工

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以及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能力。

3. 改造完善园区公共设施。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园区内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园区公用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设置专用车道，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 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区(市)、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学习借鉴和推广。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将园区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园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园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

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结合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 青岛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用三年时间，治理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突出隐患，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确保全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形势持续稳定。

到 2022 年，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责任体系更加科学严密，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联合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取得明显进步，涉电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打击，电网运行环境和供用电秩序不断改善，确保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掌握基本观点、理论体系和科学方法，从讲政治高度出发，增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全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落实

2. 各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清面临形势，真正树牢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列入工作重点，摆上重要日程，制定具体措施。

## （三）提高安全防范保护能力

3. 各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依法履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监督供电企业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积极探索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有效举措，针对我市没有电力执法队伍的实际，借鉴山东省能源局及其他地市的经验做法，推进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纳入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范畴，加强执法力度。注重发挥社区群防群治作用，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纳入社区工作机制。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加大技防资金投入，积极推广基于北斗+5G的无人机自动巡检技术等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加大对重点输变电设施监控防范力度，做到安全标志设置到位，巡视维护制度制定到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健全三级护线体系，加快形成专业维护人员与群众护线队伍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5. 突出220千伏及以上输电通道的防护，实现重要通道线路可视化全覆盖、通道全可视，提高可视化监视频次。深化可视化

监拍系统应用，进一步丰富系统功能，完善前端智能识别模块，在目前施工机械识别基础上，增强导线异物识别能力。在重要输电通道增设雷电、覆冰等监测装置，规范监测装置分类统一接入和管理。

6. 提高属地化巡视频次，每月完成一次本体巡视，220 千伏隐患区段每日一巡，35—110 千伏隐患区三日一巡。大型机械施工点采取驻防盯守。及时摸排、清除输配电线路防护区内树障。

#### （四）紧盯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管控重点

7. 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森林输配电线路规划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运维检修、供电服务各环节火灾防控责任。健全输配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政企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做到方案上下级有序对接、内外部无缝衔接，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针对不同林地、不同设备类型的火灾，配齐配足消防设施和防护装备。

8. 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易燃易爆品，供电企业要及时会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依法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砍伐、拆除或者清理。

#### （五）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

9.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社会电力需求情况和信息系统支撑能力等因素，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窃电查处力度。针对高耗能行业，进行重点监控，将窃电用户纳入用电客户征信

体系管理，全面防范客户违约窃电风险。

10.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对涉电单位、场所、区域进行摸排整治，排查安全隐患和制定防范措施。对重点、易发案的部位，加强安全保护，落实安防措施，加大日常巡检、维护、巡逻防控的力度。

11.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联合检查执法机制，严厉查处废旧金属收购点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斩断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利益链条。

12. 密切关注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发案情况，及时研判发现跨区域流窜作案团伙等案件线索，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破案主力军作用，以“打监守自盗、打团伙流窜犯罪”为重点，建立多警种协同作战机制，提升打击效能。对重大案件和重要部门、企业的涉电案件，及时抽调专门力量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

#### （六）提升电力企业安保工作水平

13.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指导、督促电力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根据治安防范需要，督促电力企业配齐配强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强化保卫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保卫队伍素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建设，深入开展警企共建和群防群治工作，健全完善因地制宜、专群结合的巡护工作机制。

#### （七）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14. 针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深入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隐患。对识别出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逐一明确防范管控措施。

15. 结合我市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做到实战化、全员化。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应急准备。

16. 结合电网运行方式、设备状态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着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处置联动、舆情引导、应急资源保障等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科学高效、有力有序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

#### （八）突出抓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时期电力保障

17. 做好电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时期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保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调度、督促电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进展情况，查缺补漏，确保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万无一失。

18. 抓好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预警，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和设备检修计划。加强机组运行维护和电煤储备，挖掘机组出力潜力，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健康水平。

19. 编制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用电需求走势，提高负荷预测准确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一旦出现供电缺口，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

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电力供应。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安委会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组织制定各区（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员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对本地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结合隐患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切实将每条线路、每基杆塔治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对新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轻重缓急，纳入“两个清单”，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要及时进行项目优化调整或项目储备。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项目资金。完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维管理等制度标准。采用现场检查、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开展问题隐患专项整治，抓好闭环

管控，建立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安排，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较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抓好集中整治，全力确保我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协调和过程管控，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严格问责追责。积极推进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组织开展不力、隐患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对严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及可靠供电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和工作机制，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2年，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模式全国领先，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规范运行，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有效实现，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三无电梯”“老旧电梯”、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等专项治理有效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消除，定期检验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100%，“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覆盖100%，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和一般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运用“互联网+”，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

1. 打造全市一体化特种设备监管系统。按照“数据共享、互

联互通、全面推进”原则，持续升级改造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全面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2020年，实现特种设备监察、检验、电梯应急救援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增加现场监督检查APP功能，试点实现执法检查信息现场录入系统。重新整合压力管道信息，规范压力管道信息化监管。规范信息化系统特种设备信息录入，完善信息化系统中特种设备信息。2021年，稳步推进执法检查信息现场录入系统，形成全市一体化特种设备监管系统。2022年底前，全市一体化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张网”的作用充分发挥。

2. 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助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汇总执法检查、检验、应急救援等多方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作用，及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自动分析研判推送隐患特种设备，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针对性，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水平。2020年，立项开发青岛市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试点实现特种设备分布可视化。2021年，全面实现特种设备分布可视化，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功能，试点实现隐患风险自动分析研判推送功能。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特种设备风险分析研判，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 抓好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将保障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作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性、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抓紧抓实。严格落实定期检验要求，建立超期未检隐患排查消除机制和考核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统计功能，及时关注特种

设备检验状态，督促企业和检验机构做好定期检验工作，实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报检必检。将特种设备定检率纳入对各区（市）政府质量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达不到要求的区（市）局，进行约谈并通报。2020年，全市特种设备定检率保持在98%以上。2022年底前，全市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 （二）坚持关口前移，构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

1. 积极配合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制度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坚持“统筹规划、安特融合、标杆引领、执法推动”工作要求，把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与现行监管制度有机结合、与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有机结合，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省局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省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起草工作。

2. 持续开展标准宣贯和标杆企业培育。选择部分企业作为标杆企业，加强培育引导，围绕企业“做什么、怎么做”、监管部门“管什么、怎么管”，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扎实开展标杆企业培育和“大带小”活动。2020年，继续培育标杆企业，实现各类设备使用单位全覆盖，各区（市）要分别达到5家以上。2021年，组织开展2至3次标杆企业建设观摩活动，进一步扩大标杆企业覆盖率。2022年底前，全市培育各层次双重体系标杆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规模效应和引领效应显现。

3. 加强建设评估、执法检查 and 体系运行。依据《山东省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评估指导细则（试

行)》，有序实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成效。2020年，把双重预防体系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逢查必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推动企业开展风险点识别、落实“双公示”制度、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引导企业实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强化体系运行。全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5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规范运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三) 突出电梯安全，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

1. 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进一步优化电梯困人救援流程，完善应急协调指挥、风险监控、社会监督和咨询服务等功能，对电梯信息录入实施全覆盖，实现对全市在用电梯故障率、事故率、质量投诉率等16项数据实时归集统计，能够分别按品牌、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等进行排名，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电梯制造和维保单位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推进电梯安全源头治理。2020年至2022年，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效率，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2. 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2020年，积极争取将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范围。进一步增加保险覆盖率，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90%以上，全市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60%以上。总结

西海岸“保险+服务”新模式试点经验，按照省局统一部署要求，逐步在全市进行推广。2021年至2022年，全市电梯责任保险投保率持续稳步提高，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范围不断扩大。2022年底前，全市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达100%，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广泛覆盖，保险风险分担和第三方管理作用充分发挥，电梯安全社会共治机制基本形成。

3. 不断完善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在汇总电梯监察、检验、应急等各方数据的基础上，对在青岛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单位进行等级评定，利用市场手段让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等级高的电梯维保单位，倒逼电梯维保单位提高维保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全市电梯安全水平。2020年，固化前期电梯维保单位评定经验，指导行业协会对《青岛市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进行修订和实施。2022年底前，建立具有青岛特色的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制度。

4. 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为民服务作用，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积极申请进行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并及时梳理试点经验，使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市场活力充分激发，监管效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乘梯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四）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



1. 深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关键，瞄准长期以来反复出现、反复治理而又没有解决的重点风险隐患，特别是针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节能环保、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特种设备未登记、超检验周期使用等问题，开展重点排查治理。2020年，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整改和客运架空索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中小游乐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缺失、事故隐患较多等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巩固“三无电梯”、“老旧电梯”、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成果。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公共安全、属于重点整治领域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顶格处罚。到2022年底，特种设备重点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大隐患全面消除。

2. 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坚持功夫用在平时，将监管延伸到最基层，按照《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深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检查机制要求，推动企业健全全面排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市场监管所日常巡查、区（市）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市级监管部门重点检查机制。在检查督查中，做到企业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随机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安全监察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属地负责与上级督办相结合、落实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五个结合”，保障监督检

查的效果和质量，切实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做到“防未病”、“治已病”，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

3. 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专家作用，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企业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难题。组织开展技术检查，鼓励各区（市）积极吸纳技术专家做好本区域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持续做好应急值守，快速应对处置特种设备突发舆情和事故。依法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妥善处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严格落实统计季（年）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研究和风险研判，有效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

4. 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环节安全监管，突出充装许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应急演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资质等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全面推广应用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

5. 加强港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底数，2020年6月底前，对全市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特别是盛装危险货物的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全部纳入使用登记管理。加强定期检验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盛装危

险货物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2022年底前，港口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99%以上。

6. 加强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全市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组织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检查，督促管道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管道定期检验等管道法定检验工作。2020年6月底前，摸清全市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2020年至2022年，每年组织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2022年底前，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逐年稳步提升。

7. 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试机构职责，持续满足考试条件，严格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与当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2022年，达到考试机构严格把关、便民高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 （五）健全责任体系，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

1. 推动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和信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持续抓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教育培训“三到位”，落实好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管

理人员，落实好使用登记、申报检验和日常管理，落实好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闭环管理。监督检查要先检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不能以监督检查替代企业自查，以监管责任代替企业责任，切实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第一道防线。

2. 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等要求。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质量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席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市教育局负责局属学校、幼儿园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局属校园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局属校园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商场、超市等相关企业，履行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对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管理职责。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场所、旅游场所、星级饭店的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的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管理各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督导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3. 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检验工作作为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手段,在保障设备本质安全、防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隐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验机构作为安全监管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力量,必须更好发挥技术把关和业务协同作用。要深化检验工作改革,进一步强化检验机构的作用,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报检必检,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2022年底前,特种设备检验质量和检验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4.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价、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检查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2020年至2022年,结合青岛实际,每年确定检查重点,委托行业协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行业专家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提高特种设备安全全民共治水平。

#### (六) 加强能力建设, 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

1. 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选好配好监管人员，加快队伍融合，依法持证上岗，推进专业人才监管，提升专业化能力，提高工作本领。利用实训基地和实物现场，面向基层人员，组织开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B类）取证培训班。到2022年底，“专业工作，专业队伍，专业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2. 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强化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的“四特”精神，推动特种设备监管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铁军”。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各区（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整治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工作动员，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和辖区企业。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进行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区（市）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施差异化整治。针对重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督导、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号，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工作实际，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的同时，提炼分析共性问题，研究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治理水平。

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

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落实，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便于操作、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实招实策，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时限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三）加强监管执法。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执法检查责任制，敢于动真碰硬，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用好明查暗访、随机检查、公开曝光等手段，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检查发现存在特种设备安全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既要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提升执法检查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宣传教育“七



进”，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教育部门要发挥教育优势，将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工贸 8 行业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区（市）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和“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压紧压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的重要内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游离于“三个必须”之外,防止形成盲区和漏洞。各区(市)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和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

2.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明确职责权限,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形成以自律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二) 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1. 开展冶金有色专项治理。督促冶金有色企业全面落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91号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和《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等具体要求,以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关键环节为重点,重点检查钢铁企业煤气安全管理、煤气设备设施、煤气作业、高温熔融金属、加热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铁冶炼、钢冶炼、铁水

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铁合金生产，黑色、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企业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工艺设备。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冷库设计规范》《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要求，巩固前阶段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成果，聚焦涉爆粉尘、液氨使用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的工贸企业，持续排查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构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4个方面和液氨使用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2类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要对照新修订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和《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对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基础情况开展再排查、再核实，认真甄别企业行业类别，作业人数是否准确，特别是要核清作业人数10人及以上的企业底数。

3.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专项治理。在前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基础上，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9 号令）等要求，重点排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整治未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隐患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经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问题。外包作业重点整治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对多个存在交叉作业的承包单位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

4. 开展工贸企业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对工贸企业内部配套的焦化、空分、制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附属储存设施，液氨（氨水）、汽油（柴油）、煤气、LNG 等储存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安全现状，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整治未经正规设计，未依法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依法进行专项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连续在线监测报警装置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针对轻工、纺织行业污水处理系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集中开展污水罐等地表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全面消除污水储罐等设施重大隐患。

###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依法依规设置安全总监。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或不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5.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 （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1. 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按照《山东省安全生

产风险管控办法》，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精准定岗、精准施策，实施岗位达标，打通体系运行“最后一纳米”。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企业风险管控清单“瘦身”。科学合理确定排查任务，全面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与安全标准化建设相融合，破解双重预防体系全面落实、长效运行机制难题。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和自动预警，提升企业技术安全防范水平。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全部建成并运行的基础上，以小微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按照“因小施策、管用易行、重在运行、持续提升”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力争 2020 年底，全市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全部建成达标。

2.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性、科学性，研究修订《青岛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评审过程监督、运行质量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强化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或上报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创建、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增强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性，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入开展标准

化创建工作，将双重预防体系逐步融合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中，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运行情况评估，推动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一体化”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加大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力度，分类分层次推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小企业、大事故”。

3. 探索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构建完善以行业需求、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安全生产“诊断式”检查。对全市正常生产和风险较大的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诊断式”检查，查找安全隐患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于通过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通过专家检查，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全市同类型企业自查自纠等管理能力，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通过梳理重点问题和隐患，增加工贸企业安全监管针对性、有效性；通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系统地、规范地控制风险和减少安全隐患，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标本兼治措施。



4.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加强粉尘爆炸、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部位的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企业要按照依据法律标准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置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规定对各类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用状态。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环节部位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演练，强化一线作业人员自身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 （五）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实施安全装备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按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原则，加快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应用，减少 10 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试点推广作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系统。

2.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监控。加强在线监测监控等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对现有监测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重大风险作业区域，煤气浓度、温度、氧含量、水流量和压力等重要参数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实时掌控安全生产相关参数和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企业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

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生产操作等。

2. 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3. 强化实操培训。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

4. 全员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确保全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实际，制定细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 排查整治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采取企业 (单位) 自查、属地政府 (部门) 普查、市级部门督查、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突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执法检查、重点领域”等重点工作,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 突出风险管控。分行业摸清查明安全监管对象底数, 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 并针对不同等级和类型的安全风险, 逐一完善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 明确属地、部门和单位安全责任。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对照风险清单完善落实管控措施。

2. 突出隐患治理。加强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实施分类管理, 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并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 建立事故隐患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 要分级分类挂牌督办, 严格“排查、上报、挂牌、治理、验收、销号”程序, 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对暂时不能整改或期限内完不成整改的, 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对涉嫌犯罪的非法违法行为,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突出执法检查。要对照整治重点,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 组织执法检查队伍, 聘请安全专家参与, 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原则, 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 坚决做到“四个一律”, 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切实依法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要坚持区别对待原则, 对企业自查发

现的隐患，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对未认真开展自查，执法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隐患，依法严格进行处罚。

4. 突出重点领域。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高危企业、一级风险点、特殊作业等监管清单，制定特别管控措施，对风险较大的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做到不漏掉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本地区、本领域、本企业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评估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指导监督企业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系统整治，对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作业标准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一企一策”监管措施。各区（市）要认真梳理分析企业自查报告，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分门别类的研究制定“一企一策”监管措施，建立重点执法检查台账。

2. 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各区（市）要对辖区内工贸企业普查一遍，要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执法检查。各项检查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列出问题

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等处置意见。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跟踪企业落实；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实施分级挂牌督办。

3. 开展标准化运行情况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巩固前阶段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持续分类推进，引导企业建成切合本单位工艺、设备、环境和岗位实际的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切实发挥源头防范风险的关键作用。将专项整治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水平的有效手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抓体系建设情况、全员参与创建情况、全员岗位达标情况、失分项整改情况、体系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督促企业及时改正，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全面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防止和解决“为取证而取证”“为达标而达标”造成的制度建设与现场管理“两层皮”的问题。

4. 开展市级督查检查。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组织，在元旦、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对各区（市）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和集中整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抽查检查。对开展整治不积极、不主动，问题突出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对自查自纠不认真，执法检查不严格的，视情采取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地方和企业先进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在前期整治基础上，各级各部

门各企业要压茬开展“回头看”检查，认真查漏补缺，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效果。深入分析本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监管执法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区（市）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健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要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结合“放管服”改革，既依法严格执法，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区（市）和企业“开小灶”，组织专家进行精准指导服务。

（三）开展示范引导。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区（市）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严格督促落实。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区（市）和企业，要强化约谈警示、通报曝光、考核问责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全市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青岛市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达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校园安保组织体系更加严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的工作格局，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 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成员单位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领导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2. 进一步完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学校安全工作体系。贯彻落实《青岛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运行规则》《青岛市教育安



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要求，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3. 严肃追责问责。每年底，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较大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学校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教体局领导责任和有关成员单位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位。

## （二）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1. 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配备相应的护卫器械。2020 年底，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2021 年底，乡村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

2. 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2020 年底，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1 年底，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2022 年底，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

3. 推进全市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2020 年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

达到 100%，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全部联网。

###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1. 强化警校联动。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市统筹谋划、区（市）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2020 年底前，城市和城镇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设置率达到 100%。

2. 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确定学校（园）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经营的食品摊点依法予以取缔。教育、公安、文化、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 （四）组织实施中小学防溺水工程

落实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防溺水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把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压实各类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防溺水联防联

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隐患及时消除；完善重点水域安全警示标识，在溺水事件多发高发期及时发出提醒；加强学生暑假期间的动态管理，提醒和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遏制溺水事故高发势头，力争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 （五）积极开展交通（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1. 加强校车管理。建设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动态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2021 年底前，各区（市）教体局要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确保校车运行动态、风险实时可控。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对校车安全监管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进行监督。适时对校车司机和随车照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高度重视假期租用校车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确保按规定安全出行。对涉校涉生校车责任事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2. 加强周末班车和通勤车辆管理。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指导寄宿制学校与当地公安交警、车辆服务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同协商签订在校生《周末乘车协议书》，确保学生周末乘车安全。对于学校自备用于职工通勤的车辆，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通勤车和通勤车驾驶员的管理，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安全。

## （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保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每年初要补充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每学期定期部署开展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每年都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

3. 强化校舍安全管理。补充完善学生宿舍、公寓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及时进行更新,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难以维修的特种设备坚决更换。

4. 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学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5.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具备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设备及措施。加强对剧毒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教学校长、教务主任、实验员以及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中小學生及其家长的教育管理，严禁从网上购买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七）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 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各级教育部门要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预案事件报告、处置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

2.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工作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

3.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会同网信、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校园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加强与当地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学校整治行动的部署和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帐销号。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经验等措施，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在推进学校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

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青岛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

（二）强化经费支持。各区（市）、各学校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力争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足额保障支持。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研究谋划，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立足于突出问题解决、着眼于长效机制建立，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全面升级达标。

（四）强化督促指导。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要统筹部署，拿出一定时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所联系区（市）（见附件 1）学校集中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各区（市）教体局、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集中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协作配合。各区（市）教体局要主动担当作为，在履行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切实发挥好联络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科学统筹本系统资源优势，在信息技术、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



# 青岛市农业机械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立足农机行业特点，通过三年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农机事故的制度体系，完善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理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压实各级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农机安全问题隐患，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重特大农机事故，努力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水平，推动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区（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认真研究谋划本区（市）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各项农机安全措施，加强对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压实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和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好农机安

全职责。

（二）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监管。重点抓好“三夏”“三秋”等农机作业高峰期、农机事故高发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跨区作业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统筹做好冬季、春运、重大节假日等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确保农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抓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各区（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持续做好农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逾期未检、超期服役、超速超载、违规作业、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隐患排查治理，层层压实责任，彻底排查和整治一批重大和突出的农机安全隐患。

（四）抓好变型拖拉机专项清理整治。2020 年底实现变型拖拉机清零，2021 年、2022 年分别组织开展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巩固提升”活动，深入巩固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脱检未检、伪造变造和挪用农机牌证行为。严格牌证管理，做好源头防范。

（五）抓好“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严格按照原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17〕1号），积极与应急管理部

门沟通配合，共同做好 2020 年度“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提前研究本区（市）“十四五”期间“平安农机”创建思路和措施，并按上级要求，做好 2021、2022 年度“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六）抓好农机事故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各区（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法规、政策要求，系统梳理完善各级各类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修订，定期组织开展不同层级和形式的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农机事故处理，规范农机事故处理程序，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农机事故统计上报工作，积极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协调和沟通，建立农机事故数据共享机制，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工作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突发问题。

（七）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采取现场宣传和网络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农机安全宣传。开展好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把农机宣传“七进”、“六个一”落实好。突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农机安全驾驶操作常识和农机事故警示教育的宣传引导和培训。突出抓好“三夏”、“三秋”等重要农忙季节，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段的农机安全专题宣传教育。

（八）加强农机监管队伍建设。选优配齐一线监管人员，尤其是各区（市）农机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执法部门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抓好全员培训，按照年度计划抓好监管人员的业务培

训，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要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技能复训。扎实开展农机监管业务和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业务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比武，促进监管人员队伍整体能力素质明显提升。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我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采取措施做好宣传工作，全面做好本区（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对本区（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并报市农机专委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边查边改，确保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针对农机安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对照两个清单，采取切实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农机安全的突出问题，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结合实际，在继续推进农机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系统总结在整治工作中

发现的影响制约农机安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深入研究分析，出台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把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制度规定，形成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制度基础。市农机专委会汇总梳理全市整治工作情况，推动制定一批全市农机安全制度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深入研究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立足本区（市）农机行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要积极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有序开展，务求实效。要进一步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本区（市）农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推动本区（市）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区（市）农机安全主管部门要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场所和重要时段的农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开展农机安全联合执法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依法从严从快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追责问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违法行为要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管严罚，要层层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对发生的各类农机事故要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涉

嫌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要充分运用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公开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市）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信息报送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发现的典型问题，定期报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材料，为整治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 青岛市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储存处置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安全整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到 2022 年底，力争全市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垃圾、污水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 二、主要内容

### （一）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1. 开展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在巩固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推进我市流域区域及化工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严厉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区（市）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分类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 -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在经营单位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易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各区（市）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1.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建立完善市、区（市）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将年产废10吨以上的企业纳入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结合申报登记及日常监管情况，每年对有自行处置利用记录的单位进行核实，对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建立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在青岛市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成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行危险废物跨省、市、区（市）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控制危险物流向，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2020年8月底前制定印发《青岛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2020年11月开始组织全市2020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确保完成《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和《青岛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年)》提出的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大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力度,将危险废物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将产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企业的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纳入执法检查重点,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环保、公安和检察院联席会议,组织开展联勤联动专项执法行动,以部门联勤提高执法效能,以部门联动提升打击合力,形成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每年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按照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发布投资引导性公告,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项目建设。鼓励发展能够补齐处置能力不足短板的项目,控制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项目,形成适度的良性市场竞争,推动经营单位优胜劣汰和行业水平总体提升。同时,注重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2020年6月底前，建成青岛康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进一步提升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结构，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促进我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良性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四）开展重点环保设施摸排和企业安全风险评估

1. 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有关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 （五）开展垃圾处理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开展垃圾处理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监管，建筑垃圾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抓建筑垃圾运输审批，落实运输企

业承诺、安全监管、纵向密闭等要求，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企业安全检查、车辆密闭装置排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对于隐患问题严重的企业或车辆暂停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组织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排查监管，落实堆体管控主体及管控责任，持续跟进督促整治，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安全重点，紧抓垃圾处置安全领域薄弱环节，建立问题发现、整改落实的闭环管理，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和运行监管标准等，贯彻落实安全运行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 （六）开展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确保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到位、应急演练到位和安全生产培训到位，实现企业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要求；出水水质达标；各项应急预案按照《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管理；24座污水处理厂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及化工园区管理，相关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逐步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

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要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落实整治责任。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区（市）和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五) 完善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按规定时限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形成年度报告(2020年、2021年)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2022年),分别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金宏网报市生态环境局。

# 青岛市农村地区“煤改气”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农村“煤改气”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农村地区燃气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工作，确保群众用气安全，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城乡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市）要统筹考虑城乡燃气设施布局，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管道布局、管网走向及输配系统等，要结合农村特点，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农村地区燃气规划建设应以城带乡、以城带村，明确镇村燃气发展的气源种类、供气方式、供气规模、设施布局以及建设时序等。落实燃气管理各项制度，做好监管工作，保障用气安全。

（二）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各区（市）



要加强“煤改气”工程建设的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统筹安排好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科学组织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三）开展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区（市）要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制定、完善各类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强化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实施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分级管控，明确各级隐患管控措施，并对各级隐患定期评估，并对重要安全隐患重点管控。

**（四）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一是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燃气企业对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燃气管网、各类罐装站、加气站、瓶装供应站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细致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状况进行摸查，加强对仪表和安全附件，特别是储罐安全阀、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定期检测和运行维护。二是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交通运输等行为的管理，落实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保护措施，防止管线设施被外力损坏，保障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督促燃气企业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工作。三是强化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本着“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用户入户检查，检查室内燃气管道及附件、燃气灶具、连接软管、热水器等设备。燃气企业要设置村级燃气安全综

合协管员，并加强对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完善基层安全管理服务体系。

**（五）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一是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区（市）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用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二是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级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并按照职责，配合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燃气监督检查工作。三是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燃气经营单位要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保障燃气工程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机制建设。**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针对农村地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要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充分考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气源种类、供气方式、村居环境等具体情况，分别制定抢险、抢修、恢复供气方案，做好本地区农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要配备适合

农村地区使用的抢险救援车辆、设备，组织开展实地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设立、公布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针对农村燃气使用环境，根据运行发现问题或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建立预警机制，分级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应急过程中各环节通信通畅，应急物资、器材供应及时到位，确保应急迅速高效。

**(七)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培训宣传。**一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主管单位、企业和用户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地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二是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易记的宣传材料。要根据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新增气代煤用户安全知识欠缺等情况，制作、印发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天然气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宣传材料，除室内安全用气常识外，还要强化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自然灾害等对户外燃气设施安全危害的宣传教育。三是开展燃气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集中宣传活动。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企业深入农村、社区、街道、气代煤用户家庭，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明白纸等，手指口述，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法规和使用常识宣传。尤其对新增“煤改气”用户，要当面悉心告知燃气安全注意事项、隐患和泄漏处置方法。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 (2020 年 6 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

(二) 排查整治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全面排查农村地区“煤改气”领域及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改进推进实施, 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 (2021 年)。各区 (市) 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 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 加强跟踪整改, 实施闭环管理, 直至整改销号。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 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 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 (2022 年)。深入分析农村地区燃气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 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 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 完善长效机制, 逐项推动落实。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 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及时总结各区 (市) 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 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严格问责问效。加强对农村地区燃气安全生产及“煤改气”安全整治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众的良好局面。

##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起草会议精神、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的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和落实文化旅游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常态化、规范化，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和落实文化旅游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单位主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主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自查自纠排查治理隐患；持续加强基础建设，补齐安全生产各环节短板弱项，提高全行业领域内部和广大服务对象的安全意识，促进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健康持续向好发展。

### 二、阶段任务与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任务和分工如下：

###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

深入学习领会各级各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及要求，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市安委会和当地政府的安排，市和区（市）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治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整治机构，做好动员部署，启动整治行动。

###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

市和区（市）两级文旅部门分工合作、各有侧重，对重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1.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明确局党组局安委会和局机关处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相同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任务要求，理顺各方关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巡查和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监管的各项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奠定基础。（安全应急处会各处室，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8月前）

2.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和印发《青岛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专业委员会组成和职责、办公

室组成及职责、成员单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运行等，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安全应急处，6月）

3. 督导各文化旅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各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发放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健全安全生产机构，配强各类安全生产人员，明确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按规定报告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救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各有关处室、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11月前）

4. 建立《青岛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智能系统，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应急处，11月前）

5. 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企业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两张表”，实现文旅生产安全与公共文旅安全的系统治理和台账管理。（安全应急处，11月前）

6. 开展A级旅行社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员工安全培训情况等；旅游包车车辆、驾驶员资质情况及租车协议签订情况，行程中安全提示及导游专座实



施情况；出境社发放安全信息卡情况，旅行社投保责任险情况，办公经营场所消防工作情况等。建立4A以上旅行社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旅行社进行专项整治。（市场管理处，11月前）

7. 开展星级饭店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有效消防安全许可情况，有效餐饮及卫生许可，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各类安全培训、消防演练记录；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服务设施安全提示等。建立4星以上星级饭店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星级饭店进行专项整治。（市场管理处，11月前）

8. 开展A级旅游景区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生产、检验及性能状况，安全通道及疏散出口设置情况，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情况，以及治安安全等。建立4A以上旅游景区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A级旅游景区进行专项整治。（资源开发处，11月前）

9. 开展文物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完善与公安、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防汛抗旱等部门长效联合工

作机制，堵塞文物安全防范漏洞；逐级落实区（市）、镇（街）、村（居）三级文物安全责任网络体系，优化文物保护员巡查看护工作；加强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单位常识、安防消防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安全巡查检查效率；开展全市文物安全检查，将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入重点范围，组织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火灾防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国有市直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专项整治台账和国有系统馆及非国有收费馆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推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全面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物保护单位防盗、防火、防雷击能力；加强田野文物安全管理，继续推进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完善包括省级监管指挥中心及市、区（市）文物部门监控中心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第一时间发现、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推动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提升文博单位抗风险水平。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文博单位进行专项整治。（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11月前）

10. 开展公共文化场馆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建设监控系统数字化平台，及时检测、维护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全天候监控。完善消防设施，配备

干粉灭火器等人工灭火设备，并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更换。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演练，健全完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安保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特情处置方法并经常开展针对性训练。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强化清馆、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电器使用不当、老化、易燃物品放置不当、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等安全隐患。定期举行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制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做好人员安检、秩序维护、车辆疏导等服务保障。定期聘请专业安全检测机构对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评估，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建立公共文化场馆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其它文博单位进行专项整治。（公共服务处、艺术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11月前）

11. 开展文化经营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锁闭或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规存储油漆、颜料、酒精及其他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行电梯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等。建立重点文化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台账，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提出集中攻坚问题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市）文化和旅游执法机构对其它文化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11月前）

12. 总结梳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经验，制定出台《青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同时调研撰写《2020年青岛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趋势分析报告》。（安全应急处，2020年11月前）

### （三）集中攻坚（2021年）

13.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动态更新专项整治台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文化旅游单位集中攻坚问题清单》，联合市公安、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城管局等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检查、执法和集中整治。（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1年6月30日前）

14. 开展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大督查。对单整改到位、对单销号清零，全力保障建党100周年安全稳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2021年6月30日前）

15. 推动小微企业“保险+中介机构+安全”工程，开展中小企业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三防”行动。（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1年6月30日前）

16. 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经验交

流会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安全应急处，2021年11月30日前）

#### （四）巩固提升（2022年）

17. 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达到全覆盖，开展运行情况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生产防控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风险点排查、评价和分级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专项管控、实时监控。（各有关业务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2年6月30日前）

18. 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督导企业安全培训、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落实，各类企业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演练，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业务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2年6月30日前）

19.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要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制度的事故救助保障和警示提示功能，定期发布旅游保险动态，加强全市旅游风险数据分析和典型旅游事故案例警示，增强广大游客规避风险、安全出游的意识和能力。积极推动涉旅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进一步提高旅行社、旅游景区等企业责任险、电梯责任险投保比例。（各有关业务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2年6月30日前）

20. 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建立健全、补充完善规章制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整治治理水平。（各有关业务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2022年6月30日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公共服务处、安全应急处、艺术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法制审查处等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应急处。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也要参照成立相应组织，统筹协调本地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并指定1名负责安全工作人员担任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负责整治工作的跟踪调度和督导落实。

（二）坚持统筹推进。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协调、主动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安全整治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文博单位、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以及宗教类旅游场所、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类风景区（点）、休闲农业、商贸服务业中的涉旅企业、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旅游景区内高危体育项目、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

监管，严厉打击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强迫消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旅游行业公共场所卫生，做好涉旅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突出监管执法。有针对性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监管方式，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依据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该督促整改的督促整改，该依法查处的严格查处，该移交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坚决移交。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旅游行业相关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督导落实。各级要建立定期调度汇报机制，准确掌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考核，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把整治工作情况作为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文化和旅游部分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对各级整治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边查边改，确保整治工作高质量推进。

（五）及时总结提高。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分年度进行总结，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处室要将年度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应急处）。





# 青岛市油气管道保护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油气管道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油气管道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政府领导、部门主管、社会监督、企业负责的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体系。油气管道建设施工、运行保护、事故处置等环节相关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健全油气管道保护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到 2022 年底，全市油气管道占压、安全保护距离不足、交叉穿跨越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全部实现视频动态监控。全市运营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率稳步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实现我市油气管道保护水平明显提升，确保全市油气管道保护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落实企业油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监督管道企业依法履行油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管道巡护检测、应急救援、培训宣传等有关管道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健全油气管道保护职能机构，完善油气管道保护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有效管控油气管道保护风险。保证油气管道保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及时更新推广应用管道保护先进技术、装备，定期开展管道保护教育培训和管道保护宣传，确保管道安全运行。推动管道企业建立油气管道保护信息员制度，完善和落实管道保护举报奖励制度。

## （二）排查整治油气管道隐患

对油气管道本体隐患、管道外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参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参考分级标准》，对油气管道是否存在占压，安全保护距离不足，交叉、穿跨越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油气管道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实现整改闭环，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 （三）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

1. 强化企业管道安保工作。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依法设立专兼职保卫机构，加大人力财力投入，提高防控水平。积极推广聘请专业保安公司巡护管道、探索引入保险理赔机制等方式，推广使用无人机巡线等科技手段，不断改进油气管道内壁技术检测、

泄漏报警等技术手段，推进油气管道设施安保社会化、专业化、科技化建设。

2. 扎实推进安防标准达标。各油气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按照国家反恐办和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通知精神，尽快组织对标自查，制定达标计划，加快推进落实重点目标达标工作，所有油气管道企业要于2020年7月1日前完成一级重点目标的达标，尽快完成二级、三级重点目标达标的工作。

3. 强化安保指导监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油气企业安保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政执法，切实提升油气管道治安反恐防范能力和水平。

4. 强化案件侦办打击。对未破案件、未捕逃犯及督办事项紧抓不放，逐案逐犯落实责任，研究具体措施，用足手段资源，加大侦破力度；对现行案件要快速反应，如实立案，快侦快破；严防新增打孔盗油案件。

#### (四) 狠抓油气管道外部保护

1. 健全管道保护制度体系。贯彻落实管道保护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制度，明确第三方施工审批、竣工测量图备案等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年行动，加大油气管道保护宣传力度；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全市范围油气管道保

护培训，培训范围覆盖各区（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各油气管道企业。

2. 健全管道巡护体系。贯彻落实省能源局关于油气管道高后果区警示标识设置等巡护技术标准，2022 年底前按全省部署统一高后果区警示标准；推动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先进手段助力油气管道巡护到位。

3. 健全管道保护监控体系。积极推进油气管道保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第三方施工机械定位预警系统应用；积极创建管道保护示范城市，发挥油气管道保护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到 30%，2021 年底视频动态监控比例达 70%，2022 年底全部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实现视频动态监控。

#### （五）严格油气管道有关行政许可

1. 严格新建油气管道项目核准审批。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和安全相关规定，对申报审批、核准的油气管道项目，从严审查其路由走向、保护距离、交叉跨越、技术标准等内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内容符合油气管道安全标准。

2. 严格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准入。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严审查新建、改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导则》(AQ/T3055—2019)、《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导则》(AQ/T3056—2019)和《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AQ/T3057—2019)等三个导则,从源头上保障油气管道安全。

3. 严格环保审查。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

#### (六) 加快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

贯彻落实省能源局关于《加快石油天然气管道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管道智能化建设导则、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标准和评估细则,指导各管道企业“一线一策”制定完善智能化实施方案。配合做好山东省“三个三”工程。指导山东港联化创建智能化管道示范企业。打造董潍线成为管道智能化示范管线。

#### (七) 强化管道周边自然环境管控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督导油气管道运营单位加大对管道周边环境问题的排查力度,对管道运营单位巡检发现的,信访举报的,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油气管道周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加强河道内油气管道保护。加强对油气管道所在河段进行巡查,实现问题发现、整改、验收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创新监管调度方式,借助卫星遥感影像和无人机分析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

化，对油气管道在内的穿河、跨河、临河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管理，构建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3. 严格油气管道涉及自然资源利用监管。对确需新增用地的新建油气管道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油气管道及周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采砂等问题，组织开展排查清理，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到位。

#### （八）全面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全面摸清我市辖区内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基本情况，开展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监督抽查，督促管道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和在役管道定期检验等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确保 2022 年年底前，在役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逐年稳步提升。自 2020 年起，各油气管道企业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单位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包括本单位在役油气管道总长度、安装过程中开展监督检验管道长度、开展定期检验管道长度、检验有效期内管道长度等，报送格式见附件）及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自 2020 年起，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开展全市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

#### （九）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强化青岛市管道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建设，提升装备器材水平，强化应急处置技战术训练演练，提高油气泄漏检测、堵漏、灭火、防爆、输转、洗消等应急处置能力。指导企业加强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 三、时间安排

从现在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6 月）。市油气管道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油气管道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管道保护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油气管道保护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推动全市油气管道保护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油气管道保护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地区、本单位油气管道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及时协调推进油气管道保护、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管道保护奖惩机制、重大隐患治理资金支持等工作措施落实。实施三年行动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分片联系督促指导机制、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地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区（市）和企业，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特种设备、管道保护等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油气管道保护有关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四）抓好督导服务。**市油气管道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



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油气管道企业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五）强化舆论宣传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进实施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六）完善信息报送。市油气管道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市）和各油气管道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2020年、2021年11月）和三年行动报告（2022年11月）报市油气管道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金宏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处”，邮箱：[fgwyqc@qd.shandong.cn](mailto:fgwyqc@qd.shandong.cn)）；2020年起每年6月底、12月底，各油气管道企业将本单位管道法定检验情况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徐世文，联系电话：66759275，邮箱：[qdtjc@126.com](mailto:qdtjc@126.com)）。

附件：青岛市境内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统计表

附件：

青岛市境内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统计表

序号	管道单位名称	管道单位地址	管道长度 (km)		法定检验情况						管道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和固话)	电子邮箱	
			总长度	在用长度	安装过程 开展安装 监督检验 管道长度 (km)	开展安 装监检 的检验 机构名 称	在役管道 开展定期 检验(全面 检验)管道 长度 (km)	开展定期 检验的检 验机构名 称	检验有效 期内 的管道长 度 (km)	法定 检验 覆盖 率 (%)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徐世文，联系电话：66759275，电子邮箱：[gdtjc@126.com](mailto:gdtjc@126.com)。

备注：新建管道一般于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全面检验，首次全面检验之后的全面检验周期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2010）第二十三条确定。

## 青岛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省和市部署安排，根据《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到 2022 年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民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成率 100%，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 100%，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 100%，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违法违规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是全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点整治任务：

### （一）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2022 年底前）

民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的安全责任，如民爆物品生产线停产复工、新建项目试生产、危险品销爆处理等重要环节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 健全安全管理机构（2020 年底前）。民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加大安全投入（2022 年底前）。民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

3. 加强安全培训（2022 年底前）。民爆企业要健全完善安

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机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工信厅安全〔2019〕9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坚持每年开展“5·20停产反思日”活动，认真组织停产反思，牢记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素质，始终保持警醒和敬畏，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4.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2022年底前）。进一步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安全隐患自查自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 （三）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

1. 科学判定安全风险（2020年底前）。民爆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T 9075）、《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 9093）等标准辨识风险点，判定风险等

级，形成本企业的风险点统计清单。

2. 严格管控安全风险（2020 年底前）。民爆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实施严格管控，达到监测、预防、降低和消除事故风险的目的，实现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夯实民爆安全事故预防基础。

3. 明确告知安全风险（2020 年底前）。企业应在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醒目位置布设警示告知标牌。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的独立工房、独立库房、独立装置、作业场所均应列为独立的风险点管理，明确告知主要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警示标识等。

4. 及时报告安全风险（2020 年底前）。企业要依法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

#### （四）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0 年底前）。民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工作标准，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2. 严密开展隐患排查（2020 年底前）。民爆企业隐患排查

分为基础管理和生产现场两类，基础管理类内容每年至少排查一次，生产现场类内容应按照岗位一班二查、班组日排查、科室车间周排查、场点月排查、企业季排查、集团公司半年排查一次的频率进行。

3. 及时实施隐患治理（2020 年底前）。民爆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落实责任、分类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4. 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2021 年底前）。民爆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资料，应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

####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22 年底前）

针对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定量定员不符合规定、现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围绕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销售企业储存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治理，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技术、关闭高危生产线、压减危险岗位人员等措施，到 2022 年底，危险或高风险岗位要实现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危险品储罐设施要实现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2020 年底前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综合性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生产区、总仓库区内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2) 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3) 工(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不符合 GB 50089 的；

(4) 自动控制、监控监视、联控联锁、门机联锁不符合 GB 50089 等相关要求的；

(5) 生产区或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且不符合内外部距离要求的；

(6) 生产许可证已标注应限期拆除生产线，限期已过仍未销爆拆除的；

(7) 已列入《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号)等通知的淘汰技术，且超过时间节点的。

2. 工业炸药生产线(含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系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生产产品的配方、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变化，未重新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2) 包装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许可能力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且安全生产水平较低的；



(3) 关键设备结构不符合安全相关规定或安全监控措施不完善的；

(4) 0 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的时间超过 5 年的；

(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

(6) 未按规定配置不合格品处理工房，或不合格品及废品处理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

(7) 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5 人的；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单个 1.1 级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 6 人的；

(8) 工房内危险品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

(9) 在生产线防护土堤内进行炸药成品转运装车作业的；

(10) 现有生产线设在防护土堤外的炸药成品转运装车，装车处与工房安全距离不符合 GB50089 的；

(11) 成品转运安全措施不完善，转运超量的；

(12) 包装型炸药生产线水油相制备工序与制药工序联建，依靠工序间交替生产控制定员的（使用液态原料工艺，无固定操作人员的除外）；

(13) 有操作人员的工房内生产设备噪声高于 85 分贝的；

(14) 现场混装炸药车使用超过 10 年的；

(15) 地面站内制造、包装炸药的。

### 3. 工业炸药制品生产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安全监控、人机隔离或有效防护生产的(如起爆具溶化、注药、冷却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的);

(2) 震源药柱起爆件压制未实现抗爆间室隔离操作的,震源药柱起爆件计量、装药及震源药柱装药未实现自动化、连续化的;

(3) 射孔弹采用手工称药、手工装药工艺的;

(4) 炸药加热介质采用蒸汽的;

(5) 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

(6) 工房内危险品的总量超过工房设计定量的;

(7) 单个起爆具熔混注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3人的;

(8) 其他制药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4人的,装药装配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大于6人的,全线联建工房最大定员大于9人的;

(9) 起爆件制作未实现人机隔离的;

(10) 炸药粉尘或蒸汽未有效收集、处理、销毁,或收集方式不当的;

(11) 废水未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

### 4.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危险品生产区内库房、储罐、中转站台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50089 的;

(2)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不符合 GB50089

的；

(3) 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不符合 GB50089 要求的；

(4) 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

(5) 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

## 二是全市各级公安等部门重点整治任务：

### (一) 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治理

重新梳理本地区、本企业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和重要危险场点，对每一个涉爆企业、爆破作业现场，要求相关负责人、监管人员都要到现场指导检查，并统一制作《民爆从业单位监管（执法）检查记录本》、《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值班记录本》，详细规范执法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库房值守规定、值班记录等内容，做到责任落实、检查到位、整改及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对不服从公安机关管理或对公安机关指出的隐患不按时整改的，一律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涉爆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从重进行处罚，让爆破作业单位自觉遵守民爆物品“全程封闭管理机制”的规程，防止民爆物品流失、被盗案件和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 (二) 完善管理机制

一要统一订制《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爆炸物品安

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发放到监管人员和民爆从业单位，便于监管人员、涉爆从业人员随时掌握和使用，并进一步细化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和流向监管，规范爆破作业现场监管措施，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作业安全。二要严格人员核查。监管人员要能通过远端无线视频监控严格核查爆破作业人员信息，确保爆破作业现场人员按照爆破作业方案中指定的名单到岗到位、落实责任。三要严格物品管理。严格落实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统一警示标志、统一物品存放、统一工程标识，确保民用爆炸物品规范操作使用。四要严格施工监控。爆破作业期间，民用爆炸物品卸载、发放、装药、填塞、连网、起爆、清退等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公安机关要能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远程巡查，发现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现场整改。

### （三）加强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管

一是运输监管全程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车辆全部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和车体视频监控设备，驾驶员、押运员活动动态及车辆驶停路线适时传送平台，避免违规运输、丢失被盗等安全问题。二是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实时化。围绕民用爆炸物品出库运输、器材卸存、余料清退等重点环节，依托运输车辆视频探头、现场监控设备、无线对讲设备，做到民爆物品到哪里，远程监控就到哪里，实现对民爆物品全方位全时空监管。三是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化。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全部统一着装，工作过程全程

录像。四是储存库监管实时化。在地面炸药库、井口检身处安装高清红外监控探头，民警通过监控平台对炸药库、离井检身进行巡查，非工作时间可以视频回放倒查，最大限度地防范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 （四）建立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机制

按照《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检查实施办法》中的各检查内容，由公安机关暂停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全面整改并经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从事爆破作业。对黄色预警的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大检查力度和检查频率，每半月全面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对蓝色预警的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每月检查一次，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 （五）建立职能部门协作，积极探索新思路

建立职能部门协作、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整体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公安、应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之间加强协作配合，定期情况反馈制度，进一步加强协作沟通，及时堵塞安全漏洞。同时建立职能部门监管人员的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成为安全监管的行家里手。同时，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建立市级爆破工程或爆炸物品管理协会，全面规范工程项目审批、评估、监理、查处、爆炸物品从业人员培训和

考核等工作，逐步建立完善适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民爆、烟花爆竹管理体制，消除因爆破作业单位“小、散、乱”造成的“危险源数量多、市场秩序乱、监管难度大、安全无法保证”等隐患，为确保安全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整治内容，组织相关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梳理研判有关情况，进一步健全制度、制定措施、强化监管，持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民爆企业要按照此次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时限要求和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标准等，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逐一登记、建档，逐级报至省级管理部门备案，自行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摸排梳理及自查自改情况上报工作。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整治任务，坚持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持续开展全面检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针对重点难

点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款、超员超量、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等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立即采取管理、技术等措施降低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重点督办，督促按时整改。对于高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监督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分析专项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查一级，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重大问题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指导各有关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执法

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民爆企业，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关停，绝不姑息迁就。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举一反三，以儆效尤。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在组织辖区民爆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要结合贯彻落实《关于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大力推动企业重组整合、减点并线，积极推进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加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切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青岛市医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根据《山东省医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体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挥作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消防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更加规范；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联合检查与监督约谈机制更加完善；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重点安全风险取得显著成效。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安全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提升，确保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更加完善，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明显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提高，

为健康青岛打下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科室和一线医务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市、区(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1 年底前，健全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0 年，已达标单位依据原标准继续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各区(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抓好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年底前所有单位完成达标任务。2021 年，修订《青岛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规范》，按照新标准开展新一轮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水平。2022 年 12 月底，已达标满三

年单位按照新标准完成新一轮标准化创建工作。

**（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一是深化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开展示范创建，培树典型，推进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火灾风险自知、消防安全自查、隐患问题自改、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2022年，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深入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加强医院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有效解决日常防火巡查、安全用电、消防用水监测、落实无线报警灯管理难题。到2022年底，火灾高危单位“智慧消防”建设实现全覆盖，消防安全智慧化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四）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邀请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专业评估，提高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降低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完善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立健全危险

化学品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逐步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2022 年底前实现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五）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一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登记交接各环节流程，完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加强医疗废物处理监督管理，依照标准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完善存储、消毒、防蝇防鼠的设施配备，强化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六）强化医疗机构安保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医疗机构“三防”建设。配齐配强年轻化、专业化安保队伍，成立安保应急处置小分队，加强安保业务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强安全防范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出入口、停车场、门诊、急诊、住院部等重点区域的巡视巡查和安全管理，在所有重点部位配备完善一键报警系统，对可能造成暴恐危害、医患纠纷的重点环节安排专人盯防，严防出现管理盲区。三是对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安全视频监控，建立完善安全防范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升突发事件响应处置能力。四是完善警医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建立内外联动的安保防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医疗秩

序和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七)全面提升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方案和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普法与知识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和管理人、职能部门和重点部位员工、安保人员、工程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教育培训。各单位要开展常态化全员教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22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全覆盖培训全员覆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区(市)、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密切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宣传发动和具体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区(市)、各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经验推广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强

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各区(市)、各单位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安全管理处)；2022年12月，我委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上报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安全整治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单位要明确内部工作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检查指导，并积极协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严格督促指导。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

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四)严肃问效问责。市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将综合运用检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落实。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青岛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起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和工作机制，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做到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城镇管道燃气安全管理全部实现智慧监管模式；存在安全隐患液化气站全部完成整治整合工作，实现液化气充装站标准化管理；燃气用户管理持续实现“四个强化、四个 100%”目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燃气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业管理

1. 推进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目前新修订《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已正式施行，结合新条例，研究制定《青岛市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



法》《青岛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青岛市液化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考评标准》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

2.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一是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区（市）要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二是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燃气行业安全管理点多面广，涉及充装、储存、经营、运输、使用以及钢瓶监测、报废等多个环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肃认真落实燃气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三是落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燃气经营单位要依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燃气场站、用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责任，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二）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智慧监管”

按照“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推进”原则，持续升级改造燃气信息化监控系统，全面实施安全信息化监管。到2022年，依托燃气企业智能管网建设，利用先进的云服务、移动通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天然气全业务经营全链条的智慧化管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突破传统服务模式，拓展全新服务渠道，融合管道燃气企业SCADA系统、GIS系统、

燃气泄露报警系统、GPS人工巡检系统、客户信息系统、远程视频监控、车载视频监控系统、GPS抢修车辆系统、智能入户安检系统等完整的“云、管、端”一体化建设，实现管道燃气“智慧监管”，实现从“人防”向“技防”转变，弥补监管短板，提高监管效能，信息化安全监管作用充分发挥，全市管道燃气信息化监控系统进一步完善。

### （三）持续开展突出重点的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和保护。强化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各区（市）要组织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管线等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列出明细，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各区（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重卡运输等行为的管理，落实地下管线及架空管线保护措施，防止管线设施被外力损坏，保障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督促燃气企业完善相关燃气设施标识标志工作。

2. 加强对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各区（市）持续加强我市燃气行业执法监管工作，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燃气企业场站（含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管道燃气企业营业服务、巡线站等场所）、使用燃气的商业聚集区等场所的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立查立改，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严格依法处罚。同时，加大问题跟踪复查，坚决防止违法行为回潮，确保燃气行业依法依规有序运行。

3. 加强液化气充装站整治整合。一是持续推进不符合安全间距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气充装站的拆除、隐患整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逐个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液化气站，取消其经营许可并坚决关停；对能通过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 2021 年全部完成。二是持续开展液化气充装站整合工作，推广“城阳区、西海岸新区”模式，建立液化气钢瓶统一配送制度，提高行业管理水平。2020 年，城阳区完成 21 家液化气充装站整治，采取合资合作等形式整合燃气企业，初步实现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西海岸新区 2021-2022 年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逐步整合、规模运营、集中管理”的思路，拆除现有 40 座液化气充装站，成立三家民营股份制公司合并经营。三是其他区（市）参照“城阳、西海岸新区”模式，结合辖区实际全面开展液化气行业整合工作，推动改变我市液化气站小而散的局面。

4. 加强燃气使用端安全管理。针对燃气使用端存在的风险隐患，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燃气使用安全整治工作，做到四个强化、四个 100%：一是强化燃气设施配置安全，新增居民室内燃气设施 100%符合国家标准；二是强化燃气操作使用安全，按“三同时、全覆盖”开展宣传，入户“手指口述”做到宣传率 100%；

三是强化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气改造，2022 年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工商单位实现天然气替代液化气计划任务；四是强化入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燃气用户安检覆盖率、安检人员计划培训率 100%。

5.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机制建设。一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区（市）要针对辖区特点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水平。要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员、设备等资源，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抢险救援队伍，认真开展定期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应急响应与保障。设立、公布应急电话，并保持畅通。根据运行发现问题或突发事故的严重程度，建立预警机制，分级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应急过程中各环节通信通畅，应急物资、器材供应及时到位，确保应急处置迅速高效。

**（四）持续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提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 广泛开展“三同时、全覆盖”安全用气宣传。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让广大用户掌握燃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是减少和避免燃气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一是燃气行业安全宣传工作要同时宣传燃气法规规范及行业服务标准、燃气使用安全常识、燃气事故警示案例，引导广大燃气用户提高安全用气意识；二是要采取宣传教育与培训指导

结合，通过各类媒体、利用各种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市街道（乡镇）社区进行全覆盖安全宣传，做到报纸有内容、社区有情景、广电有声音、网络有声势、现场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2. 强化行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要求，持续组织开展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2022年组织完成我市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培训工作，考核合格人员核发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确保全员培训到位，一线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通过培训考核提高燃气行业管理人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各区（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整治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工作动员。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全面排查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改进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区（市）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工作实际，在推进安全专项整治的同时，深入研究燃气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对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专题研究，强化措施，统筹解决，进一步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对燃气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各区（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统筹安排，抓实抓细，层层压实责任，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三年整治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市）要按照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依据工作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

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三）加强执法监管。**各区（市）要加大燃气行业违法违规执法检查力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工作监督指导，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零容忍”，严厉打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燃气市场依法依规有序运行。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认真落实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燃气安全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